

侯外廬著

漢代社會與漢代思想

目 錄

出版說明

第一節 漢代生產手段的社會性質	(一)
第二節 漢代勞動力的社會性質	(二二)
第三節 漢代社會編制的諸特徵	(三一)
第四節 漢代士大夫與漢代思想的總傾向	(五一)
校後補遺	(六六)

出版說明

「漢代社會與漢代思想」，是侯外廬「漢代社會史」的緒論部份，在歷史方法和史料的處理方面，都有新的創獲，能深入剖析漢代社會的各項關鍵問題，這是侯氏在一九五〇年任教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時的講義，稿件輾轉傳到海外，因為原本是講義稿，難免錯字很多，特別是引用古書部份，字句的誤植更甚，標點符號也很不統一，這些，都經由本公司編輯部進行了細心的整理，找取原書篇章逐字校正，重新排印出版，以饗讀者，並廣流傳。

侯外廬是我國近代著名的歷史學家，山西介休人，是個書香世家，早年留學法國，和周恩來同在巴黎，一九四九年前，曾在香港達德學院任教，主持中國學術工作者協會工作，一九四九年後，回到北京。他是研究中國歷史和哲學的專家，著有「中國古代史」，主編有「中國哲學史略」，又和杜國庠等合著「中國思想通史」等。

嵩華出版事業公司編輯部

一九七八年五月

第一節 漢代生產手段的社會性質

中國中古時代應從秦漢之際說起。遠自秦孝公商鞅變法，所謂「廢井田，開阡陌」就有萌芽，至秦始皇二十六年，所謂「並一海內、一統皆爲郡縣」做界線（紀元前二二一年）。中國古代社會的經濟構成，被封建社會的經濟構成所代替，而集其大成者，爲漢武帝之「法度」。所謂封建構成也者，僅指其支配性的生產方法，在依然同時存在的古舊諸制度與封建制度之中，作爲主導傾向而統馭了社會全性質；要明白這點，我們又必須從秦漢社會的諸編制，各個角度地去研究其中的特點，尤其要實事求是地去具體說明其中的諸種制度。

首先，我們知道：秦漢是一源的，其間雖有小的變遷，而在精神上則是一脈相承，這稍檢史記漢書就能明白的。史漢每言各種漢代制度，從經濟政治以至文化學術，必首標漢襲秦制，見於文獻者如云：「漢因循秦制而未改」，「漢承秦制」，「秦制漢氏因之」，「秦制漢循而未革」，「漢承秦緒」，「漢承秦業遂不改更」，「漢踵秦制」，「漢初因秦法」，「攬撫秦法取其宜於時者」，以至於「漢接秦之弊」，諸如此類詞句，不勝列舉。這裏因循的性質，就是「封建社會」。讀者當要問：秦廢封建，爲甚麼又成

了封建社會呢？我們的答覆是：秦廢封建的『封建』二字，另爲中國古代史的術語，其內容指的是『宗子維城』的古代城市國家；已在『中國思想通史』卷一講明白了；這裏我們所舉出的封建社會，此『封建』二字，則爲立基於中古自然經濟，與以農村爲出發點的一般歷史術語，譯自外文 *Feudalism*，有人亦譯做『封建主義』。中外語彙二者極不相類的東西，合而一之，語亂天下，實自日本學者的惡作劇，魚目混珠，爲時已久了，我們倒也不必『正名定分』，改易譯法。

我們研究社會史的入手處，粗枝大葉地姑且從兩方面來處理，即人與物。但人不是個人，而是物化了的人，他在物質的財產形態下是生產手段的所有者也好，是直接的勞動者即勞力支出者也好，都具有着一個時代的腳色出演者的特別性格；物也不是自然物，而是人格化了的物，它被捺着一個時代的社會烙印，特具了生產力以及生產關係的矛盾樣式，所謂物質的條件，以法律用語講來，那就是『財產所有關係』。

我們研究秦、漢封建，首先從人與物兩方面講起。

中國古代社會的亞細亞路徑，在『人惟求舊』的維新條件之下生長起來，這種人類爲『舊』的，除了說他是氏族，再沒有別的可能性。捷徑常是早熟速成的，然而它不是正路。因而中國古代既採取了捷徑；亦就在一般的古代應具的矛盾發展之中，特別更有

傳下來的過時制度的束縛，這個後者的束縛，最後表現爲中國古代的氏族『重人』與法家的對立形態。這點道理在中國思想通史卷一裏面已經說明了的。到秦漢之際，六國的舊人，成了昏庸的城市君子（如屈原所罵的貪鄙貴族與壅君），祇靠着結連與國的取巧投機政策做所謂『國計之本』；被縱橫說士的商人政客來播弄（蘇秦謂：『使我洛陽有負郭田二頃，安能佩六國相印』。而當時在秦的法家就和縱橫家勢不兩立，甚至主張把他們罷絕），或者靠着燕齊怪誕之士說神道怪，取得精神上的安眠藥。即有的宗國如三晉，想在制度上作內部的改革，而亦新舊頡頏，舊的拖住新的，所謂晉唐叔的法度和韓新君的法令，前後相悖，新故相反者是也。「人」在制度上能够改造的，當屬於『蕩先王聖制靡有子遺』的秦人，刑公族以爲法，盡地力以爲教，對於故舊貴族，刻薄寡恩，不別親疏，何等驚天動地，而反動舊族亦就大事掙扎，秦之『宗室親戚多怨望者』，把一個商鞅在復辟的『苦狄達』之下竟然車裂（儒家一貫以秦之亡，亡於秦之尚法，尤其最喜非商，但這在邏輯上並無因果，可以參看章太炎申商一文，至於秦末至漢代變質了的法家——酷吏，則另當別論，詳見以下各章）。作爲氏族君子的統治者人類，自孝公變法以來，逐漸失掉國家的權力手段，而『氏所以別貴賤』之禮，便由另外的財富與榮貴的標準來代替，從而再編制（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，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），用法家

的話講來，那就是「耕戰」二字（商鞅說孝公曰：內修耕稼，外勸戰死之賞罰）。耕戰之成爲富貴榮華的標準，正是秦國在人類的時代腳色出演方面，取得了新的性質，所謂「貴貨而尊官」，不再是「親親而說仁」了，前者「易器」，後者「循禮」。這裏，「易器」也者，不是一個大大的變革麼？易器在人的另一方面，便是「法之行自貴戚始」，而「宗室則非有軍功不得爲屬籍」。但這些都是消極的意義，我們更要從積極方面說明：財產權力手段的所有者，在「易器」上有了甚麼轉變呢？

我們以爲，秦人開始在法律上易器，亦如西洋古代通過了隸農制的小生產，以挽救勞動力在奴隸制度下的危機（參看起源論），這在中國當是「裂地名官」，如葉水心說：「縣鄉亭之制本於商鞅，鞅雖變法，要是周衰國大者，難用舊制，齊晉楚裂地分官以爲自便，往往在商鞅之前矣」。故一開始並不能如後來的「兼併」，起始僅是私有制度的建立，如史言：「如秦人盡廢井田，任民所耕，不計多少，而隨其所佔之田以制賦」。蔡澤云：「商君決裂井田，廢壞阡陌，以靜生民之業，而一其俗。勸民耕農升土，一室無二事，力田蓄積，習戰陣之事」。文獻通考節引以上前數語，並說：「夫曰靜曰一，則可見周授田之制，至秦時必是擾亂無章，輕重不均矣。朱晦菴語錄亦謂，因蔡澤此語，可見周制至秦不能無弊」。按縣鄉亭的秦制，在學術語上言之，正是以農村

爲出發點的封建性質，容在別文詳論，這裏要明白制賦與裂地名官的意義。

史載秦孝公十二年初爲賦。爲甚麼大書特書初爲賦？研史者常籠統說，這是捨地而稅人的開始，對於問題沒有嚴密的說明。我們以爲，這就是裂地名官在法律上的必然典式，換言之，這指示向封建財產所有的合法形式的轉變，古代社會的母胎內，已經孕育下封建社會的胚種了。

是年秦建縣鄉亭制，漢書百官表云：「縣令長皆秦官，萬戶以上爲令，秩千石（所謂祿石）至六百石，減萬戶爲長，秩五百石至三百石，皆有丞尉」。縣下爲鄉，鄉有三老、有秩、游徼之外，有嗇夫一職，即職聽訟收賦稅。十亭一鄉，十里一亭，亭有長（漢高祖劉邦，就是這樣的亭長出身），續漢志云：「其鄉小者置嗇夫一人，皆主知民善惡，爲役先後，知民貧富，爲賦多少」。裂地名官，改變了氏族宗子「國」食於「鄙」「野」的古代經界制。因爲古代制的一國，不過這樣裂地分官的一縣而已。制賦的來歷，並非一件隨意做的小事，乃因了任民所耕，私有土地，隨其所佔之田，始制租賦，在經濟學上言，名之曰「地租」。（漢制賦、租、稅三名不同，但關於田租，有統稱曰租賦，曰租稅，至於三種之各別屬性，下面詳言）中古公私經濟不分，實在不能以狹義的「賦」字的古義；如「賦以足兵」，「賦充實府庫賜與之用」而爲名詞所拘。史稱孝

公制縣，爲開阡陌。杜佑通典在此條云：『秦孝公用商鞅，以三晉地狹人貧。秦地廣人寡，故草不盡墾，地利不盡出，於是誘三晉之人，利其田宅，……而務本於內。……故廢井田，制阡陌，任其所耕，不限多少，數年之間，國富民強』。這並非僅對於自然的征服，若沒有財產所有的變革，就不會有所成就，而要在於所謂『以靜生民之業，而一其俗』，向利其田宅方面發展。生產既有增進，新的租賦才可以增加。始皇統一以後，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，以定賦，此蓋指全國而言，由秦都推及各地郡縣。漢高祖紀云：『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，二十倍於古，或耕豪民之田，見稅十五（言貧人無田，而耕墾豪富家之田，十分之中，以五輸田主也）。漢興，循而未改。天下既定，高祖輕田租，十五而稅一，量吏祿、度官用，以賦於民』。以上稅率是否正確，下面詳言。這裏我們知道百分之五十的納物地租，是超經濟剝削的地主貴族的所得。懂得裂地分官的租賦制度，就容易明白權力手段所有者人物的性質了。一句話講，那是地主階級與封建貴族。史記貨殖傳云：

今有無秩祿之奉，爵邑之入，而樂與之比者，命曰素封。封者食租稅，歲率戶

二百，千戶之君則二十萬，朝覲聘享出其中。庶民農工商賈，率亦歲萬，息二千，

（戶）百萬之家，則二十萬，而更徭租賦出其中；衣食之欲，恣美好矣。……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。

前者千戶之君是封建貴族，後者百萬之家是地主。茲再分別言之。

第一，封建諸侯：上而言商鞅變法，以秦人有功者始得屬籍，不分氏族宗室與普通人民，有功就可做領主，史言戰得甲首者，益田宅，五甲首而隸役五家。商鞅便以功封於商，食十五邑，（以一邑萬戶計，約十五萬戶），號曰商君。秦襄王時，呂不韋封文信侯，食河南十萬戶。始皇二十六年統一皆爲郡縣，諸子功臣，取公賦稅重賞賜之。史記高祖功臣侯表云：『漢興，功臣受封者百有餘人。天下初定。故大城名都散亡，戶口可得而數者十二三，是以大侯不過萬家，小者五六百戶。後數世，民咸歸鄉里，戶益息，蕭曹絳灌之屬，或至四萬，小侯自倍，富貴如之』。後漢書黃瓊傳云：『諸侯以戶邑爲制，不以里數爲限。蕭何識高祖於泗水，霍光定傾危以安國，皆益戶增封，以顯其功』。高祖襲秦之領主制（即食邑戶之侯），『列侯功，大者食縣，小者食鄉、亭，得臣其所食吏民』（百志官）自天子諸侯王封君，都是大小領主，故云一切『租稅之入，自天子至於封君湯沐邑，皆各自爲私，奉養，不領於天下經費』。漢初功臣爭封，史言確鑿，

留侯說：『天下游士，離親戚，棄墳墓，去故舊，從陛下游者，徒望咫尺之地』，即六國後人對小領主之希望。

漢初郡國，其權至大，已爲史家所特舉。高祖十一年詔云：『今獻未有程，或多賦以爲獻，而諸侯王尤多，民多疾之』。十二年詔云：『列侯皆自置吏，得賦歛』。大領主的郡國列侯，已成實際上割據的人君，這會招來七國之反，景帝三年吳王反時，遣諸侯書，就以領主制相號召，『諸王……能捕大將者，……封萬戶，列將封五千戶，裨將封二千戶，二千石封千戶，千戶封五百戶，皆爲列侯。其以軍若城邑降者，卒萬人，邑萬戶，如得大將；人戶五千，如得列將；人戶三千，如得裨將；人戶千，如得二千石。……其有故爵者，更益勿因』。文景以來，賈誼龜錯皆主削諸侯之權，武帝更分散其權以封諸侯子弟，各國都被裂封，所謂『衆建而少其力』。後漢大體上亦仿領主制，但削小了郡國的統治權，而和地主領地相差不遠了。三國吳志諸葛恪傳云：『自光武以來，諸王有制，惟得自娛宮內，不得干與政事』。後漢光武建武二年，封功臣皆爲列侯，大國四，餘各有差，宗室列侯爲王莽所廢者，並復故國，又按漢制，皇后公主宦官外戚皆有等封，亦因秦制。

漢初，封建領主亦有就食長安而不至國者，如文帝二年，以列侯多居長安，邑遠，吏卒給輸費苦，令之國；三年，更因列侯不去，罪免丞相。亦有名義上爲侯國，而食邑他處者，如霍去病封冠軍侯，實無冠軍其縣，以南陽等縣之縣鄉指爲食邑侯國；如霍光封博陸侯，文穎曰：『博大，陸平，取其嘉名，無此縣也，食邑北海河東城。』其他如關內侯，列侯出關就國，關內侯但爵耳，其有加異者，與之關內之邑，食其租稅。續漢志云：『關內侯無土，寄食在所縣，民租多少，各有戶數爲限』。這便是中古貨真價實的領主。

漢代郡國諸侯王，初有政治權支配郡國，其後逐漸失掉統治，僅許有領主的經濟支配。漢書諸侯王表云：『景帝遭七國之難，抑損諸侯，減黜其官。武帝有衡山，淮南之謀，作左官之律（服虔曰：仕於諸侯爲左官，絕不得仕於王侯也）設附益之法（師古曰，蓋取爲之聚歛而附益之義。）諸侯惟得衣食租稅，不與政事。至於襄平之際，皆繼體苗裔，親屬疏遠，生於帷牆之中，不爲士民所尊，勢與富室無異』。百官表云：『諸侯王掌治其國，有大傅輔王，內史治國民，中尉掌武職，丞相統衆官，羣卿大夫如漢朝。景帝中五年，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，天子爲置吏。……成帝綏和元年，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，中尉如郡都尉』。後漢光武，更申舊法，嚴禁諸侯王干政，諸侯在後漢惟衣食租稅，與地主階級並無甚大差異了。然這，所謂領主與地主之分別，亦並非絕對的，中古封

建，領主是天然地有其行政權，不能與經濟權相離，此不過言其削弱到不能如小漢朝廷的派勢實權罷了；而中古地主階級，雖在名義上是豪富，是土地所有者，但亦在其性質上，有甚大的政治權力，自作私法，如後漢書酷吏傳云：『漢承六國餘烈，多豪猾之民，其并兼者，則陵橫邦邑，桀健者，則雄長閭里。且宰守曠遠，戶口殷大。』仲長統云：『榮樂過於封君，勢力侔於守令』。因此，領主與地主在本質上，是不能嚴密地區分開來的。

食邑食戶的封建領主與地主，支配了土地生產手段的所有關係，這是封建生產方法的一個特殊的要素，爲了實行這一財產所有的法典，賦租所依賴的戶口，是最重要的條件（奴隸社會的中國古代制的野鄙庶人無姓，難有戶口制的），故戶口制，從商鞅變法，（如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，民有二男以上，不分異者，倍其賦，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，）早已有了胎種，經始皇十六年令男子青年，二十六年刻石所謂『合同父子』，便確定起來。漢高祖入咸陽，惟蕭何遠見，別人搶劫財物，他獨收秦圖書，以此，高祖得知天下戶口多少強弱的秘密。漢代以來，戶口便不得詳紀，見於漢書地理志。

封建領主亦是法律外的地主，這是中古的通例。他們憑藉權力實行等價交換以外的（超經濟的）的圈劃。權力大者，口令就是所有關係的規定，最高者爲封禪，上承天德（所謂五德）以『專制各方』。秦始皇的刻石，以至土地主的皇帝作始者可爲代表。漢

高祖初起，史言其『貪於財貨，好美姬』，似一個以小地主爲資格的亭長（按秦漢選士作官，按財產進身）。九年未央宮成，大朝諸侯，史記有一段高祖對羣臣趣味風生的話：『始大人常以臣亡賴，不能治產業，不如仲（其兄）力，今某之業，孰與仲多？』殿上羣臣，皆稱萬歲，大笑爲樂。這不是最高的地主口吻麼？比之於名族起家的項羽，僅戀於江東父老子弟（氏族），而志在於衣錦還鄉，沐猴而冠者，意識上有天淵之別。其次者，在秦有呂不韋：不韋初問其父曰：『商賈之利幾倍？父曰十倍。田蠶之利幾倍？父曰百倍。販國賣君幾倍？父曰無數倍』。後爲秦莊襄王相，封文信侯，食河南邑十萬戶。這又不是一個大地主口吻麼？在漢有封爵第一的蕭何：高祖屢益何封，前後二千戶，五千戶不等，此時正當陳豨與韓信反叛。高祖以地主之心對地主之臣，增益封戶置衛，以安何志。但蕭何讓封，反以私財佐軍。後黥布反，高祖自擊，數使使者察問蕭何所爲，頗疑其甚得關中民心。於是何改變作風，買田宅，賤借貸，以自污冀安上心。果然，高祖聞之大悅。高祖平布歸來，人民紛紛上書，言蕭相國強賤買民田宅數千萬，高祖把民所上書皆以與何，令其自謝民。然而，蕭何則以地主之心對地主之君，故意吝嗇田宅，反請高祖把上林空地，勿圈作苑囿，令民得入田。上怒，以何受買人財物，而請『吾苑』。乃下何廷尉械繫之。數日。王衛尉侍前問蕭何罪繫之理由，並說明蕭何甘做

地主而不反漢深意，明諫高祖『疑宰相之淺』。後赦何出，高祖說：『相國爲民請吾苑，不許，我不過爲桀紂主，而相國爲賢相，吾故繫相國、欲令百姓聞吾過！』這段故事，說明了最高地主與大地主的心理深交，在不妨礙各爲地主的、尤其各『自污』『自過』明白要做地主的關係之下，聖君賢相，各得其所。這對封建典型，謂之『蕭規曹隨』。可見君爲桀紂之自過，臣爲強霸之自污，超出律外，暗裏會心一笑，不有封建的財產所有觀念神交於君臣之間，蕭何那裏能够收秦圖書之後大定漢律呢？

按不論封禪之於皇帝，自己神定所有權，或者封建之於列侯，賜賞臣下所有權，都是超乎經濟的報償原則，而爲中古編製的一個特徵。這在白虎通，以神權的定式，把這種原則用經義來法律化起來，代表了一部漢代的最高法典。『封』之古代意義，爲作邦或城市與農村的分裂（國野的經界，體國經野），而『封』之中古意義則不同了，是以鄉村爲出發點的戶口（漢稱名數）領有償賜關係或食若干戶的領主所有的等級制度。漢書張安世傳言領主之生活云：『貴爲公侯，食邑萬戶，身衣弋綈，夫人自紡織，家童七百人，皆有手技作事，內治產業，累積纖微』。

第二，地主豪強：自秦孝公十二年以法典形式、廢除田里不粥之制，自由買賣土地以來，任人民所耕，不限多少。商鞅變法之一項，即大小僇力本業耕織，致粟帛多者，

復其身，此外，以戰功得甲首者益田宅，五甲首而隸役五家。最初似爲小生產的私有或隸農制，但封建最便於法外橫奪，兼併之風獨佔地租，由此而起。這一財產所有制，提高了土地生產力，以致孝公實行數年，史稱家給人足，國富兵強，人民勇於公戰，怯於私鬥（此句即所謂一其俗之義，一反過去公族與庶民的對立，而齊向土地所有競爭）。秦始皇積六世餘威，統一六國、琅邪刻石雖歌頌功德之作，但秦之所以自豪者，並非全是自大嚙語。顧亭林亦深辨此理，刻石云：『上農除末黔首是富，溥天之下搏心一志，器械一量，同書文字，』由這頗能看出秦制的特點來。我們知道，古代貴族是以所得物之多少計量財富，而由中古地主，則以土地佔有的大小計算產業，這一不同的所在，應從秦代尤其秦漢之際，劃一階段。

秦漢地主豪強，亦有同時兼封建領主者，史載甚多。如前述呂不韋兼豪強，產累多金，家僮萬人，蕭何兼地主，強買田宅，爲民告發。漢代封君尤其諸侯外戚類多如此，如田蚡治宅甲諸第，田園極膏腴；灌夫家累數千萬；武帝功臣，多鹽鐵家富者爲吏，孔僅輩皆是。光武帝濟南安王，有私田八百頃；賢如貢禹，亦有田百三十畝，諸葛亮亦有桑田私產。後者雖不能與豪侈之徒相提並論，而制度則是普及的。寧成所謂『仕不至二千石，賈不至千萬，安可比人乎？』此即富貴兩便的說法。董仲舒評此制度謂『因棄富

貴之資，力與民爭利於下』。

秦漢地租，大約是以十分之五爲原則。所謂『或耕豪民之田，見稅十五，漢興循而未改。』（食貨志）史稱高祖以後列帝多有更改，或十五而稅一，或三十而稅一，此當是因災變等事臨時的法律，與臨時免租同；至多僅是名義上的地租，而實質上的地租另有算法。王莽詔云：『兼併起，貪鄙生，強者規田以千數，弱者曾無立錫之居。漢氏減輕田租，三十而稅一，而豪民侵凌分田劫假（分田，謂貧者無田，而取富人田耕種，共分其所收；劫假之義舊說難曉，似假貧者勞力，而劫其工作日之一部。前者爲納物，後者爲納力，納物地租尚易計算，而納力地租則難分辨，）厥名三十，實什稅五也。富者驕而爲邪，貧者窮而爲姦，』荀悅論文帝除租稅曰：『豪強人佔田逾侈，輸其賦大半，官家之惠優於三代，豪強之暴酷於亡秦，是上惠不通，威福分於豪強也。』知此，便了解漢時地租至少在百分之五十以上。文獻通考引蘇洵的話，更爲明白：

井田廢，田非耕者之所有，而有田者不耕也。耕者之田，資於富民，富民之家，地大業廣，阡陌連接，招募浮客，分耕其中。鞭笞驅使，視以奴僕，安坐四顧，指麾其間，而役屬之民，夏爲之種，秋爲之耨，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。而田

之所入，已得其半，耕者得其半。有田者一人，而耕者十人，是以田主日累其半，以至於富強，耕者日食其半，以至於窮餓。

蘇氏所言，似近於納力地租，如西洋中古按全星期之工作日，分耕者之勞動部分一半。此爲隸農制農奴的原始地租形式，漢代富家，多家僮或僮客，固然有奴隸制的遺存，而納力地租的粗野形式，正亦須半奴隸的勞動貢獻，所謂納力地租的勞動力，挽救了奴隸勞動力再生產（繁殖）的危機，增加了對於生產手段的愛護，而因勞動強度的增進，卻也提高了剝削率。故私有占田刺激了地主的欲望，僂力耕稼，同時改善了農奴的地位（如禁父子兄弟同室內息）。最初，行之十年，秦人大悅，不是偶然的。

地主的土地兼併，在秦漢社會是必然的傾向。這不但在秦漢內部要自己發展起來，而且亦由於消滅六國氏族的政策，而有計劃地促進起來。通典言孝公十二年，誘三晉之人，利其田宅。漢書地理志言，秦滅韓，徙天下不軌之徒於南陽。史記言，始皇二十六年，徙天下豪富於咸陽，十二萬戶。漢書地理志言，漢興，立都長安，徙齊諸田，楚昭屈景，及諸侯功臣家於長陵，後世世徙吏二千石，高訾，富人及豪傑兼併之家於諸陵。劉敬傳亦云，劉敬進言，六國之族家強，應徙齊諸田，楚昭屈景，燕趙韓魏後，及豪傑

名家居關中，此疆本抑末之術。高祖稱善，使其徙諸族十餘萬口於關中。政治上謂之「疆本抑末」、在經濟上則削減氏族，使變爲地主富豪，而政權的基礎便鞏固起來。高祖是亭長出身，知道地主政權，故五年滅項羽，下詔云：『民前或相聚保山澤，不書名數（戶口），今天下已定，令各歸其縣、復故爵田宅』，地主政權是漢代立國所依律的一貫的基礎，在武帝以至成帝，都注意富豪與京師的關係。主父偃說武帝，『天下豪傑兼併之家，亂齊民，皆可徙茂陵，內實京師。』成帝時陳湯說：『關東富人益衆，多規良田，役使貧民，可實初陵，以疆京師。』因此，後來關中富商大賈盡諸田，田畝田蘭，章家，栗氏，安陵杜氏亦鉅萬。自元成迄王莽，京師富人杜陵樊嘉，茂陵摯綱，平陵茹氏苴氏，爲天下高訾。爲了建立這種政權，更應自下而上地成爲制度，漢書地理志關於風俗的定義，就代表了漢人對於漢地主政權的意識，「風俗」二字是常指制度的。地理志云：

凡民函五常之性，而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，繫水土之風氣，故謂之「風」。好惡取舍，動靜亡常，隨君上之情欲，故謂之「俗」。聖王在上統治人倫，必移其本而易其末，混同天下，壹之乎中和，然後王教成也。

如果我們把漢代『內實京師』或『以疆京師』的關中風俗，按地理志簡述出來，就可以明白，統理人倫的君上情欲所移之本在甚麼地方了。照地理志言、關中人民好稼

穡，務本業，地當九州膏腴。始皇開鄭國渠，沃野千里，民以富饒，前後徙六國強宗豪富於諸陵，世家好禮文，富人則商賈爲利。秦地三分天下之一，而人衆不過什三，然量其富居什六。以上所言之風俗，的確是地主豪強的世界，漢人所強之本就在這裏。所謂禮文，亦有註解，貢禹言：『俗皆田、何以孝弟爲？財多而光榮，何以禮義爲？史書而仕宦』。

漢代大地主制的確立，已如上言。見於史之富豪地主，不勝枚舉，如張禹買涇沃田四百頃，寧成買貸陂田千餘頃，假貧民、役使數千家（按假似納力地租），樊重有田三百餘頃，課役童隸，各得其宜（亦似納力地租），鄭秦有田四百餘頃，廉范在邊廣田地，積財粟。陳留高氏蔡氏，並皆富殖，郡人畏而事之。

漢儒如賈誼、董仲舒、貢禹、左雄、仲長統，都同聲暴露土地兼併，或主限田名田，或主復古井田。董仲舒曰：『富者田連阡陌，貧者無立錐之地，邑有人君之尊，里有公侯之富』。太史公曰：『役財驕溢，或至兼併、豪暴之徒，以武斷於鄉里』。貢禹曰：『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，欺謾而善書者尊於朝，悖逆而勇猛者貴於官，家富勢足，目指氣使，是爲賢耳』。仲長統曰：『館舍布於州郡，田畝連於方國，身無半通青綸之命，而竊三辰龍章之服，不爲編戶一伍之長，而有千室名邑之役，榮樂過於封君，勢利侔於

守令，財路自營犯法不坐，刺客死士，爲之投命』。綜上所言，漢代土地集中之情況，亦可知其大略。文獻通考言：『自漢以來，民得自買賣田土矣，然亦惟富貴者可得之，富者有貲可以買田，貴者有力可以佔田，而耕田之夫，率屬役於富貴者也』。因此，所謂兼併，除了依財買田，主要是依勢橫奪，封建土地所有的集中，中外是一路的。

地主之外，兼併的商賈。亦是秦漢的有力階級。（鹽鐵論專對商人貴族攻擊）。按周末至秦統一六國，在諸侯營壘性質的政治城市（國）之外，漸漸興起了許多商業城市，如邯鄲、臨淄，洛陽等城，商人階級已經走向政權統治者，其勢力與地主相埒。貨殖傳言宛孔氏連騎遊諸侯，刁間之奴連車騎交守相。秦人盡地力，但亦重貨殖。漢劉邦起於地主層，在政策上便推行地主疆本之計，觀其對於建都的爭論，取長安而捨洛陽者，末始非此一政策的貫徹。故漢初高、惠、文、景四世，法令多限制賈人，不許商賈爲官，不許商賈乘車馬，不許賈人名田，甚至重稅以困辱之，這與抑六國宗族政策相并，在主觀上的確以法令實行過的，然而就在漢初，尤其武帝之世，不但商賈大發其財，而且賈人作官，位居要津，這是甚麼道理？細考其因，不外是：（一）地主兼營山澤之利、筦山林之饒，與商人不可分離。（二）兼併之家兼營貨殖利貸，並非純粹地主。（三）商人通過所謂『交通王侯』的賄賂方法，巧占田宅。（四）商人利潤率比地主田租更大，所

謂求富之道『農不如工，工不如商』。富權與政權事實上結合，法外私買土地，這在史漢記載中都有證例，茲不贅舉。所以，漢初已經是『今天下法律賤商人，而商人已富貴矣』。商人多有比於千戶之侯千乘之家者，勢埒封君，尤其郡國諸侯，如吳王濞，就是專靠鹽鐵商業起而作亂的，沒有漢庭法令在眼下。到了武帝時代，更乘此形勢，依靠了商人資本，重用商賈爲吏。太史公所謂吏道益雜矣，如東郭咸陽爲齊之大煮鹽，孔僅爲南陽之大冶，桑弘羊爲洛陽賈人之子。武帝的內法外儒的文化政策，就是反映了商人地主合抱的政權。成哀之間，成都羅裒嘗至千餘萬，舉其半賂遣曲陽定陵侯，依其權力，除貨郡國。新莽置命士以督五均、六幹郡有數人，皆用富賈。王孫卿以財養士，王莽以爲京司市師漢司東市令。及東漢，光武出身就是穀商，建都於商業都市洛陽，商人更加重要。仲長統所謂當時豪富，奴婢千乘，徒附萬計，船車賈販，周於四方，廢居積貯，滿於都城，甚至連官吏實職亦可交易買賣了。桓靈之世，佔賣關內侯虎賁羽林營士五夫，錢各有差。靈帝更私令左右賣公卿，公千萬，卿五百萬『富者先入錢，貧者到官而後倍輸，或因常侍阿保，別自通達』。段熲、樊陵、張溫、崔烈，皆先輸財而後登公者，君臣之間拜爵之時，如交易所。公開可以講官價之多少，而無掩飾。

賈誼晁錯皆形容賈人榮華，不可一世。史記平準書云：『富商大賈，或歸財役貧，

轉穀百數，廢居居邑，封君皆低首仰給焉。』伍被頌漢云：『重裝富賈，周流天下，道無不通』。漢初賈人兼併之道多端，貨殖傳述其來歷如下：

故曰：陸地收馬二百蹏，中蹏角千，千足羊，澤中千足鼈，水居千石魚鰕，山居千章之材。安邑千樹棗，秦千樹栗，蜀漢江陵千樹橘，淮北常山已南河濟之間千樹荻，陳夏千畝漆，齊魯千畝桑麻，涇川千畝竹，及各國萬家之城，帶郭千畝，畝鍾之田，若干畝卮茜，千畦薑韭——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。諺曰：以貧求富，農不如工，工不如商。……通都大邑：酤一歲千釀。醴醬千瓊，漿千甌。屠牛羊彘千皮。販穀糴千鍾。薪藁千車。船長千丈。木千章。竹竿萬個。其輶車百乘，牛車千輛。木器髹者千枚。銅器千鈞。素木鍤器若卮茜千石。馬蹏數千，牛千足，羊彘千雙。僮手指千。筋角丹沙千斤。其帛絮細布千鈞，文采千匹，榻布皮革千石。漆千斗。爨鹽鹽豉千荅。鮫紫千斤，鰕千石。鮑千鈞。棗栗千石者三之。狐兔裘千皮，羔羊裘千石，旃席千具。佗果菜千鍾。子貸金錢千貫。節駟會。貪賈三之，廉賈五之——此亦比千乘之家。此其大率也。

上言多百貨商人，其致富，頭頭是道，尤其在內興功業，外事四夷的條件之下，對外貿易對內商業，皆甚發達。致富之最有生產性者莫如冶鐵商人，其成就亦最大。蜀卓氏用鍊冶富，凝於人君。程鄭以冶鍊富。宛孔氏用鍊冶爲業致富。魯人曹丙氏以鍊冶富至巨萬。這當然是鍊器普及用於土地生產的原因了。

成哀至王莽時，洛陽張長載，薛子仲，富至十千萬。新莽政策，頗重命賈。莽皆以之爲納言士。史言洛陽街居於齊秦楚趙之間，富家相矜。東漢則如王符言：「今舉世捨農桑，趨商賈。牛馬車輿，填塞道路。游手爲巧，充盈都邑。務本者少，浮食者衆。商邑翼翼，四方是極，今察洛陽：浮末者什於農夫；虛僞游手者什於浮末。是則一夫耕，百人食之；一婦桑，百人衣之，以一奉百，孰能供之？天下百郡千縣，市邑萬數，類皆如此。（潛夫論）

漢代商業資本與土地資本的實際結合，通過了封建貴族的環鍊，形成不可分離的性質，值得研史者注意的。後漢書第五倫傳所謂「人吏富實，掾史家貲，多至千萬」。

史記所謂「節驢會」即商人基爾特公會，操嚴市場；所謂「子貸金」即高利貸資本，漢代人放債致富者甚夥，桓譚所謂「今富商大賈，多放錢貸，收稅與封君比入」。

第二節 漢代勞動力的社會性質

上節所言，乃關於封建生產方法的生產手段一要素的所有性質，物的人格化者叫做領主、地主、豪商之三位一體。現在我們再研究另外的一個要素——勞動力的社會性質。我們不要爲秦漢文獻的表面材料所拘束，反而要承認文獻中奴婢制度遺存的嚴重。奴隸在秦漢社會不但存在，而且是有制度性的存在，古代工技之賤，蠻夷之賤，罪犯之賤，仍然相續於秦漢。例如，『禮貴者公，賤者名』，貴者有氏，賤者有名無氏（或庶人無姓）。漢時雖有戶口制，而據郊祀志載，汾陰人無錦即有名無氏的工奴，粵人勇之即蠻夷俘奴。秦漢時征服匈奴，遠築長城，近修宮室，大量使用罪人，即犯人奴。此外女子作婢，頗多因六國世卿之亡，而沿襲舊貴族的女爲人妾之制（秦始皇阿房宮裏，即虜了六國的女子甚多）。據文獻記載，通過漢代，奴隸雖有被解放之令（尤其光武時，廿二史劄記詳言），而始終在法律上承認奴隸制度。我們且把史實列舉於下：

漢高祖令民得賣子。五年，詔民以飢餓自賣爲人奴婢者，皆免爲庶人。文帝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。賈誼云：歲惡不入，請賣爵子。四年免官奴婢爲庶人（當是局部法令）。武帝時董仲舒說上奴婢去除專殺之威。楊可告繙徧天下，得奴婢以千萬數。成帝詔公卿列侯親屬近臣多蓄奴婢，申飭有司以漸禁之。哀帝限制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蓄奴婢，議例諸侯王奴婢二百人，列侯公主百人，關內侯吏民三十人。王莽名天下奴婢曰私屬，不得買賣。

東漢初，光武帝發布了許多有利於奴婢之令，比西漢更富於奴婢解放之義。建武二年五月詔曰，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，悉聽之；敢拘執論如律紀。六年十一月詔，王莽時，吏人沒入爲奴婢不應舊法者，皆免爲庶人。十一年詔曰，天地之性，人爲貴，其殺奴婢，不得減罪。又詔除「奴婢射傷人棄市律」。十二年三月詔，隴蜀民被掠爲奴婢，自訟者及獄官未報，皆一切免爲庶民。十三年十二月詔，益州民自八年以來，被掠爲奴婢者，皆一切免爲庶民，或依託爲人下妻，欲去者，悉聽之，拘留者以掠人法從事。十四年十二月詔，益涼二州奴婢，自八年以來自訟在所官，一切免爲庶民，賣者無還值。光武以後，仍亦間有免官奴之令（安帝）。

據上面史實看來，漢代尋常發布免奴之令，但奴婢制度依然存在，甚至高祖以來買賣合法地公開，到王莽王田詔，猶云：『置奴婢之市，與牛馬同欄，制於民臣，顯斷其命，姦虐之人，因緣爲奴，至略賣人妻子』。蓄奴之數亦屬驚人，見於史者有如下例：秦相呂不韋家僮萬餘人。漢貴族，如王喬私奴千數，史丹奴僮以千數，王氏僮奴以

千百數，竇氏奴婢以千數，馬防兄弟奴婢各千人以上，濟南安王奴婢至千四百。漢地主豪強，如卓王孫僮客八百人，程鄭數百人，折像父國家僮八百人，曹仁弟純僮僕人客以百數，糜竺僮客萬人。

此外官奴婢亦盛行，武帝沒入奴婢，分與諸官，貢禹言：「諸官奴婢十餘萬人，稅良民以給之」。反之，民間奴隸之子尚恒爲奴，陳勝傳「人奴產子」之名。

按漢人的話有「耕當問奴，織當問婢」，則奴隸是參加生產的，不限於僕役，商養奴之數至萬人，亦非家侍所可容納的。如果說秦漢封建，這種現象的存在是什麼原因呢？

這裏，我們且先說明兩點，即一，中國古代遺留下氏族制，維新了城市國家，產生了大奴隸家室集團的制度。要知道殘餘的制度，祇要存在於其接近的社會，就容易傳習於其後若干時代，所以說，「中國保存了一系列的過時的古舊制度」。制度雖過時而不支配，但延續的氏族在家族奴隸方面，奴隸即隨家族而保存於封建社會，不僅漢代如此，魏晉隋唐亦然，死的束縛着活的，就是這一現象的說明。我們拿漢代的一個新名詞「部曲」來解釋，就更瞭然了。按漢代大將軍營五部，部下有曲，曲下有屯（續漢書百官表）。「部曲」是由家族屯墾產生的，平時生產，戰時服役。漢時，徙齊楚富族於諸

陵，以疆京師，而另外的賤族則多徙邊，如文帝募民徙塞下，武帝元朔元年徙朔方十萬口，元狩四年，徙貧民於關以西，及充朔方以南，七十餘萬口。按鼂錯所上移民之計，所募之貧民，以罪人奴婢爲主，且以千家數。這就知道「部曲」是從家族奴婢變化而來的。到了三國時代，部曲之名時見，且明言部曲家族，如李典，徙部曲宗族萬三千餘口居鄴，如孫壹，率部曲千餘家歸魏等是也。這種「部曲」，在平時生產上，我認爲是過渡性的隸農，其他租貢納爲原始的納力形態，比奴隸稍稍改良而已。

其二，上面史料不曰「僮客」，即曰「家僮」。其實韓非子書中已有「傭客」出現，按「僮客」之「客」，和漢人用的「浮客」，「私客」，「賓客」，「奴客」之名無大區別，當即晉代「佃客」的始基（晉武帝限制「佃客」戶數爲完盛形態）。客之義與奴有別，崔實政論謂，「假令無奴，當復取客，客庸一月千芻」。故僮客以至賓客，亦所謂隸農制的納力地田生產者。後漢書樊宏傳云：「父重，管理產業，物無所棄。課役童隸，各得其宜，故能上下羣力，財利歲倍，開廣田土，三百餘頃。」這所謂課役童隸，各得其宜者，「上下」之間分配是有比例的，即無償的勞動日部分與必要的勞動日部分都增加了勞動強度（僂力），因爲，在奴隸勞動危機時代，是不會「僂力」的。又按，僮客以至賓客是有家族奴隸的遺跡，類以家數，如三國志李典傳云：「典從父

乾，合賓客數千家」。以衆隨太祖，後爲呂布別將所殺，子典率宗族及部曲穀帛供太祖。可見賓客若干家，與部曲的社會意義相同。其他如孫策「賓客」從者數百人，甘寧將「僮客」八百人，呂範將「私客」百人，潘璋妻被賜田宅「復客」五十家，此與「部曲」皆同爲氏族組織殘存的隸農。又按「賓客」亦有與主人同生死的，如岑旺以黨錮被誅，「並收其宗族賓客，殺二百餘人」。（後漢書本傳）

以上所說明的兩點，還不能明白勞動力性質的支配者在那裏，換言之，貢獻地租的勞動力，是否被農奴制度所支配呢？我們應從各方面來研究的。

第一，郡縣制的經濟意義，即首先使血緣的氏族，落地成爲地緣的家族，所謂「人以羣居爲郡」，「縣而不離謂之縣」。最初，還是古代制的地域單位之變種；及至秦人變法，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，戶口單位的半自由民身份逐漸形成，勞動力在氏族制遺存之下，必然要「土斷人戶」「緣人居土」漢高祖就首先感到天下散亂之後，戶口不到以前之十分之三，召民歸田宅。晉孝武帝「所在土斷」之令，可以作爲成熟的形態看，而晉安帝時劉裕之言，更引漢爲例，其史料如下：

孝武帝時范甯陳時政曰：昔中原喪亂，流寓江左，庶有旋反之期，故許其挾注

本郡，自爾漸久，人安其業，邱壘填柏，皆已成行，雖無邦本之名，而有安土之實。今宜正其封疆，土斷人戶，明考課之科，修閭伍之法。……今普天下之人原其氏出，皆隨代移遷，何至於今獨不可。

晉書卷七五

安帝時劉裕緣人居土，上表曰：臣聞先王制治，九土攸序，分境畫野，各安其居，故井田之制，三代以崇。秦革其政，漢遂不改。富強兼併，於是爲弊。在漢西京，大遷田景之族以實關中，即以三輔爲鄉閭不復係之於齊楚，九服不擾，所託成舊。及至大司馬桓溫，以人無定本，傷治爲深，庚戌土斷，以一其業，於時財阜國豐，實由於此。

從上面史實言之，土斷人戶，緣人居土，是漢時的創例，欲財阜國豐，必須光大漢法，可見漢代使農民安土作業，束縛於自然經濟，實中古特徵的重要變化。即以所謂「僮客」，「賓客」而言，正是和土地不能分離的田人（佃）而與古代奴隸與土地沒有居士的一定束縛關係，大有區別。

第二，秦漢之世，有所謂社會等級之制，和古代「刑不上大夫，禮不下庶人」之制相反。這等級制的原則，當即商鞅變法以耕戰之功業爲區別的依據，一句話，耕勤戰力

者顯榮。因此，秦人創有爵制二十級，以賞功勞。據漢書百官表言：

爵：一級曰公士，二上造，三簪褭，四不更，五大夫，六官大夫，七公大夫，八公乘，九五大夫，十左庶長，十一右庶長，十二左更，十三中更，十四右更，十五少上造，十六大上造，十七駟車庶長，十八大庶長，十九關內侯，二十徹侯。皆秦制，以賞功勞。

以上的爵制皆空名，並非實有邑地。現在我們要問，前幾級是什麼意義。按，漢高祖五年，曾詔七大夫公乘以上應與田宅，故第八級尚有不能得田宅者甚多。第四級名不更，註云：『不服役使』，即免役。惟實際得免役之權者，非至第九級不可。第二級名曰上造，按指有戶籍之名數，言造於冊而存官於上也。漢書列傳十六云：『元封四年，流民二百萬口，無名數者四十萬』。師古曰：『名數若今之戶籍』，故上造即已具名數之謂。第一級『公士』，頗不易解，似得農民身份，公認可免爲奴隸之謂。晁錯列傳云：『不足，募以丁奴婢贖罪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，不足，乃募民之欲往者，皆賜高爵，復其家』。故賜爵，乃從奴婢罪犯之解放始，即第一級所謂公士，如有罪則云『削爵爲士伍』，由一級至二級，得列戶籍，九級以上，始得私有田宅（以上所言，頗有意

測之嫌，茲存以待探求）。

上面的研究，即商鞅以來的秦漢爵制，最初是：有軍功者受上爵，大小僇方本業，耕織致粟帛多者，復其身，明尊卑爵等級各以差次，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（如第三級）。漢代自高祖以來，每多爵民一級之舉，景武之世更著，前人多不明此義，細繹之，最下之級似爲奴隸，在名義上的解放，因爲賜賞與贖買同可由罪奴復軍，如買三十級可以免死，出六百石可以至上造之類皆是。漢初，郡國人民逃亡，戶口不過前之十分之三，須賴賜爵復身，以誘人民，故至文景之世，戶口大增。如景帝時『上郡以三，復修賣爵令，而裁其賈（價）以招民』，蓋當時，雖自生產而致富者不少，但或在身份上，依然爲無名數的奴隸，買爵就可以名副其實地解放。

因此我們可以說，秦漢之奴隸解放史實昭然，而等級的社會制度，正是封建的身份隸屬關係。公士與上造，乃社會的基礎勞動力的最大來源。等級的償賜與贖買是基於超經濟的報償法制，由此，建立了封建社會的一套上下其手，不以商品的人格化者出現，而以賄賂的交涉者出現的官僚制度。

第三，我們認爲秦漢社會的注意點，在於農民隸口制的確立。秦始皇刻石每言男女內外對於黔首之重要，這即合法地在名義上規定農民的身份。秦漢上至諸侯以戶邑爲

制，下至地主開廣田宅，都基於戶籍名數。蕭何得秦郡戶籍，始知天下強弱之處；昭帝承武帝征戰之敝，戶口減半與民休息，百姓充實；光武詔下州郡，檢覈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（當時貴族私營土地，田宅踰制，利其侵漁，隱瞞戶口），到了三國時代，多紀各地領戶若干萬，男女口若干萬，以爲勞動力的檢覈。徐幹中論云：「迨及亂君之爲政也，戶口漏於國版，夫家脫於聯伍，避役者有之，棄捐者有之。於是姦心競生，僞端並作矣。……故民數者，庶事之所自出也，莫不取正焉，以分田里，以令貢賦，以造器用，以制祿食，以起田役，以作軍旅，國以之建典。家以之立度」。貨殖傳所謂千戶之君，（戶）百萬之家，正是領地主對於農民的封建屬，信裏，還有因爲服役之故，課責更重，因爲行政費之故，增課口賦（人頭稅），亦依於戶籍制，但耕戰二者，耕爲重要的因素。秦漢鄉置嗇夫一人，主知民善惡，爲役先後，知民貧富，爲賦多少，平其賤故僅登戶口衆寡之數，卿大夫貴，則詳系世之牒，理勢之自然也」。《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中》蓋即指漢代以後的社會。

因此，漢世既以名義上稱爲自主的良民齊民，以至所謂「編戶」，作諸種課稅的對象，則這樣自由民其名，而農奴其實的有名數田人，就佔了社會勞動力的支配地位（儘管奴婢數目尚多）。

我們綜上二節的研究，可以這樣說的，漢代社會的生產方法，是領地主所有的生產手段；與農奴的勞動力二者間之結合關係，這一特殊的結合關係，支配封建社會的性質。

第三節 漢代社會編制的諸特徵

顧亭林說：「漢興以來，承用秦法，以至今日者多矣」。《日知錄卷十三》從氏族制的變質，存在於後世者而言，秦漢爲一大關鍵。上節已經說到秦漢家族的性質，已不是古代的了，而是中國中古社會鄉村自治體的特殊編制。這種鄉村，依於血緣的鞏固結合，起源於秦漢的鄉亭制。中國族譜學亦是由漢開始（嚴格之義）。潘光旦中國家譜學略史（承吳晗兄徵得潘先生抄稿見賜）云：

漢代譜錄……見於載籍者，有楊雄家譜，鄧氏官譜，及潁川太守聊氏萬姓譜。

……此外，趙岐有三輔決錄，應劭有氏族篇，王符潛夫論中亦志及氏族……然譜學作品，自不止此三數種。

潘氏爲研究中國家譜學的專家，這一門學問，對於中國歷史是重要的一側面，他論

漢代譜學，接着上文說：

漢人不重譜學，有一大原因焉。曰，大族之遷徙頻繁。漢代政府強制移民之事實，讀史者能言之，自高帝九年至成帝鴻嘉二年之一百七十餘年間，據近人關軼羣之核許，前後官辦之移民運動凡十七次。其中所移為豪富大族者凡六次。高帝九年，從劉敬「強本弱末」之議，徙「齊諸田，楚昭屈景，燕，趙，韓，魏後；及豪右名家」，以實關中；凡十萬餘口。是為第一次。武帝元朔二年，又徙那國豪傑及訾三百萬以上於茂陵。太始元年，又徙那國吏民豪傑於茂陵雲陵。昭帝始元四年徙三輔富人雲陵。宣帝本始元年，募郡國吏民訾百萬以上徙平陵。成帝鴻嘉二年，徙那國豪傑訾五百萬以上五千戶於昌陵，是為六次中之最後一次。此種移民之目的，名為守陵，或調劑地方經濟。實則無非為「強本弱末」計耳。自我輩今日之眼光觀之，此種政策之強本可不必，則弱末則竟成事實。趙岐三輔決錄之自序曰：「三輔本雍州地，世世徙公卿吏二千石及高貴者以陪諸陵；五方雜會，非一國之風；其士貴於名行，其俗夫則趨勢進權」。是強本未可必也。吾人之心理，久於其地則愛其地；久與其宗族相屬，則敬宗收族之誼油然而生；而譜牒一類之文字事業自應從而出。今

移徙頻繁既奪其祖宗所世守之郡邑，又離其所久與周旋之宗族，則情誼既殺，而為譜之動機於焉銳減。是弱末竟成事實也。孫星衍序校補元和姓纂輯本，有曰：「姓氏與郡望相屬，乃知宗派所出。……三代以上，自有世祿，各居其國都。自漢時徙豪右入關，而郡望非其土著」；蓋亦解釋漢代譜學所以不振之言也。

上論強本未可必之說，似覺近於主觀設想；然這竟是漢代政權建立的基礎，已如上文。所謂「姓氏」與郡望相屬者，「自郡縣制始」者。古代遷國，未必與地望相統一。秦漢土斷人戶以後，最初郡國與姓氏相屬，因了人民遷移，在秦漢二代其姓氏雖與原來的郡國分離，然亦和後代晉宋之世相似，經過遷移，漸能由血緣關係另在地望上繁殖起來。中國歷史上不可能有一居不遷之家族，亦勢有所使然（如外族入侵，携族逃亡）。秦漢二代是中國民族大移動的時代，亦是中國中古的鄉村自治體結成的時代。至兩晉隋唐，才固定化。故漢人之譜學與鄉村自治體的結成相為表裏，待至漢末名門望族的組織形成之時，譜學亦就以專門學問出現。中國特殊的官僚系統，是通過了特別的家族組織，演化而為士大夫的知識「基爾特」（耕讀傳家）；中國特殊的農村生產編制，是通過了特別的家族勞動組織，演化而為生產者的「基爾特」。這在經濟學的術語上而言，

謂之農業與家庭手工業之不可分離性，這在中古的手工業的發展上，因了家族成員的匯集，促進了中國工藝的發達；而同時亦因了祖傳祕製的束縛，桎梏了工業生產的躍進。

鄭樵通志說：

自隋唐而上，官有簿狀，家有譜系，官之選舉必由於簿狀，家之婚姻，必由於譜系，歷代並有圖譜局，置郎令史以掌之。仍用博通古今之儒，知撰譜事，凡百官族姓之有家狀者，則上之官，爲考定詳實，藏於祕閣，副在左戶。……使貴有常尊，賤有等威者也。……自五季以來，取士不問家世，婚姻不問閥閱。故其書散佚。

漢代詳情，以書佚不能確考，但大體上是論地望者以貴賤爲主，六國氏族大移以後，強宗多成地主，在一定的地望，保存了血緣的結合。我們據鄭樵氏族略，還能看出漢人族制的變化。

楚懷王孫心都郝，遠爲郝氏。番氏因吳芮封番君，支孫氏焉。櫟陽氏，後漢景

丹封櫟陽侯，曾孫分避亂隴西，因封爲氏。周陽氏，漢淮南王舅兼封周陽侯，子由爲河東尉。因封爲氏。東陵氏因邵平之封，子孫遂以爲氏。廣武氏，因李左車之封，子孫遂以爲氏。……如此之類，以郡命氏者也。

綺里季居綺里也，其後有綺氏，亦有綺里氏；角里先生居於角里也，其後有角氏，亦有角里氏。少康之後，漢初徙居嵇山，遂爲嵇氏。後漢鮭陽鴻爲少府，居鮭陽，遂爲鮭氏。如此之類，漢亦多矣，以地命氏者也。

揭陽氏者，因漢功臣安道侯揭陽定爲揭縣令，因氏壽。泉氏，因全琮之孫暉，魏封南陽侯，食封白水。遂改爲泉氏。如此之類，是爲以邑命氏者也。

列國之後，在漢代變爲強宗地主貴族者，舉例如下：

以齊爲例：田氏爲齊國大族，爲田敬仲之後。田和篡齊，爲諸侯九世，爲秦所滅。項羽時諸田並裂地稱王。漢與諸田徙陽陵，又徙北平。漢有魯相田叔大尉田蚡。丞相田千秋，大鴻臚田廣明，大司農田延年。又按田氏漢初徙陵園者多以次爲氏，有第一至第八之姓，如第五氏，第二氏爲田廣之孫田登，第八氏爲田廣之弟田英。

以趙爲例：趙武靈王號主父，支孫因以爲氏。漢齊相主父偃，齊郡臨淄人。

以魯爲例：魯頃公爲楚所滅，頃公之孫公雅爲秦符節令，因以爲氏，漢有符融。

以衛爲例：衛大夫有王孫賈，以去王室，賈爲始祖，故以賈孫爲氏，後漢有賈孫暉，北海人。

以楚爲例：楚王子蘭爲上官邑大夫，因以爲氏。秦滅楚徙隴西之上，漢有右將軍安陽侯上官桀。

以韓爲例：韓哀侯少子媯食采平邑，因以爲氏。秦滅韓，徙下邑。漢有亟相平當。

以宋爲例：宋戴公之子充石字皇父，因以爲氏。漢興改父爲甫，後漢安定都尉皇甫儁生稜，始居安定。又如所忠，宋大夫所華之後。

以鄭爲例：鄭穆公名蘭，其支庶以王父名爲氏。漢有太守蘭廣。

以秦爲例：秦穆公子食采於衙，因氏焉。其地卽彭衙。漢有長令衙謹卿，七世同居。

又按漢世雖有對付強宗巨家的特別法令，但強宗之變爲地主貴族者，此亦是漢代政權之基本力量。王溫舒以善事有勢者，成爲有名的酷吏（見下）。強宗見於史者，西京之金氏張氏，東京之鄧氏耿氏竇氏。他們都有來歷的：

耿氏以國爲氏，閔元年爲晉所滅，故耿城。後漢有耿弇，自建安以來世爲望族。

金氏先爲嬴氏。漢功臣表有金安上，望出渤海。西京時，金氏寵貴。

竇氏，周之後裔，世爲周大夫，晉大夫有竇犇，仕趙簡子，漢丞相有竇嬰，後漢有竇融，最爲顯貴，家產奴婢皆富。

張氏，晉有解張，字張侯，因以字爲氏。晉國世有張氏之公族，三國分晉，趙有張談，韓有張開地，趙分晉張侯之裔也。漢有張耳，張釋之，張蒼。西京時，以張安世爲最顯貴。

鄧氏，商之後裔，春秋時有鄧國，後爲楚所滅。子孫以國爲氏。後漢書鄧禹傳云，鄧氏自中興以來，其族多顯貴，東京莫與爲比。

漢書地理志云：『漢興，六郡良家子，選給羽林期門（師古曰、六郡謂隴西、天水、定安、北地、上郡、西河也），以材力爲官，名將多出焉。……大者封侯卿大夫，小者郎。（如淳曰、醫、商賈、百工不得與也）』文獻通考列舉其例。如：李廣隴西人，以良家子從軍；趙充國隴西人，以六郡良家子善騎射補羽林；甘延壽北地人，以良家子善騎射爲羽林；馮奉世上黨人，以良家子選爲郎。

漢代『任子』制度，是從氏族制的殘餘而建立的官僚『基爾特』，漢儀注云：『二千石以上，視事滿三歲，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郎』。董仲舒對策言，『選吏多出郎中，郎

中二千石子弟未必賢也。……宜明選求賢，除任子之令」。西漢任子入仕見於史籍者甚多，以父任者如：蘇武以父任爲郎，劉向以父任爲輦郎，蕭育以父任爲太子庶子，史丹九男皆以丹任爲侍中，汲黯以父任爲太子洗馬，伏湛以父任爲博士弟子，辛慶忌以父任爲右校丞，杜延年以三公子補軍司空，虎賁諸郎皆父死子代。以兄任者如：霍去病任光爲郎，楊惲以忠任爲郎，袁盎兄噲任盜爲郎中。此外尚有以宗家任者，有以致仕任者。東漢安帝建元元年，更以公卿校尉尚書子弟一人爲郎舍人。桓帝延熹中宦官方熾，任及子弟，爲官布滿州縣。東漢任子入仕者，如：桓郁，桓焉，周勰，耿秉，馬廖，宋均，黃瓊，袁敞，黃琬，臧洪，何休等，皆史籍列傳備言之，哀帝所說「朝夕左右與聞公卿議論」的官吏基爾特，正是任子制的秘訣。文獻通考云：「任子之法始於漢，而其法尤備於唐。……漢唐之以門蔭入仕者，皆不由科目與辟召者也。自魏晉以來，始以九品中正爲取人之法，而九品所取，大概多以世家爲主，所謂「上品無寒門，下品無世族」（劉毅言）。故自魏晉以來，仕者多世家，逮南北分裂，凡三百年，而用人之法多取之世家，如南之王謝，北之崔盧，雖朝代推移，鼎遷物改，猶卯然以門地自負，上之人亦緣其門地而用之，故當時南人有「三公之子傲九棘之家，黃散之孫蔑令長之室」之說，北人亦有「以貴襲貴，以賤襲賤」之說。往往其時仕者，或從辟召或舉孝廉，雖與兩漢無異，而

所謂從辟召舉孝廉之人，則皆貴胄也，其起自單族匹士而顯貴者，蓋所罕見」。

這樣看來，秦漢之際，氏族強宗是不適合於獨立政權之取得者（如楚羽，齊諸田），但宗族之轉化爲地主而依附於封建政權則是順當的。階級之變化，實有軌跡可尋。中古的中國社會，既有這樣的特殊性質，我們就不能忽視。中國封建社會的氏族殘餘貫穿了貴賤之等級。

由西漢之六國強宗地主化，駸駸相演，形成了東漢的地主名門。以氏族血緣結合爲紐帶，從這樣經濟的所有者身分，產生了政權的累世公卿制度，趙翼廿二史劄記云：「西漢韋平再世宰相，已屬僮事。東漢則有歷世皆爲公者：楊震官太尉，其子秉，秉子賜，賜子彪，四世三公；袁安爲司空，司徒，其子敞及京，京子湯，湯子逢，逢弟隗，四世五公」。

魏晉門閥之來源，實源於東漢之「以族舉賢」。歷史演進，起伏甚遠。劉知幾說：「周撰世本，式辨諸宗，楚置三閭，實掌王族。逮乎晚葉，譜學尤煩，用之於官，可以品藻士庶，施之於國，可以甄別華夷。自劉曹受命，雍豫爲宅，世胄相承，子孫蕃衍」。（史通通權，書志篇）漢代黨錮，即由春秋戰國之鄉黨（如達巷黨人之類），經過前漢的強宗世族，演化而爲名門品士的路徑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再看直接的生產者，資本論地租論（第三卷，四十七章）說：

由於納物地租的形態，由於農業和家庭手工業的結合，由於近於完全的自給自足性，由於它和市場和生產運動及歷史運動相獨立的事實，總之，由於自然經濟的性質，這個形態，對於靜止的社會狀態，例如亞細亞的靜止的社會狀態，成了恰合的基礎。

在中國歷史上，漢代以來，統民戶口的生產者，是以農民的鄉村自治體，來附屬於名族地主的土地之上，所謂『民賤，故僅登戶口衆寡之數』，上面所言之『農』，屯墾『部曲』，便是通過了家族的血緣組成的。這對於提供地主的無償勞動部分，更有效的。張安世家僮七百人，皆有手技工業刁閭收奴，使逐漁鹽商賈之利。武帝時趙過能爲代田，過使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，爲作田器。後漢馬援在北地役屬賓客數百家，爲之牧畜，及歸洛陽，使賓客屯田上林苑。樊宏父重，課役童隸，聽廣田土三百餘頃，但興起廬舍，陂渠灌注，欲作器物，先種梓漆。凡此，農客數百家都是在農業與家庭手工業不可分離的條件之下生產的。這就依靠了家族組織，集體經營，祖傳秘方的技藝，結合了農

工商兵。同時必須知道中國中古農業與家庭手工業的結合，是古代城市與農村不可分離性的特別發展，具有特殊的規律。

漢代宮室的建築，渠道的開鑿，漕的通穿，屯田的經營，都須集體勞動力的大量使用。由這種公共事業的大羣勞動組織，漸漸建立了後代鄉村自治體的基礎。家客的『基爾特』制，和農業是血肉相連的。貢雋傳言：『方今齊三服官，作工各數千人，一歲費數鉅萬。蜀廣漢主金銀器，歲各用五百萬。三工官官費五千萬。東西織室亦然』。這種封建的勞力濫用，爲數驚人，當亦通過了家族組織的。前漢召信臣與後漢杜詩，都是對南陽水利有特別教授傳法的，因此比室殷足，所謂『前有召父，後有杜母』的土人歌，正是南陽鄉村自治體的祖師典型。

農客的血緣連鎖了農業手工業。東漢末的『領客』『賓客』就是以家數的血族關係作爲紐帶，而又束縛於土地的。中國勞動力的豐厚源泉，自古代到中古，有此一系列的氏族制爲基礎，成爲一種特別制度。這就知道『孝悌』爲甚麼與『力田』一道相關聯起來。

復次，我們要問秦漢既是封建社會，那麼農村支配城市的中古意義在甚麼地方證明呢？

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。先秦時代，城市支配農村；秦以後農村支配城市，分水嶺是古代與中古。首先，我們看秦漢之際怎樣地墮壞古代政治的名城：李斯傳云：『夷郡縣城』，賈誼過秦論云：『秦墮名城』，秦楚之際月表云：『墮壞名城』。始皇碣門刻石云：『初一秦平，墮壞城郭，決通山川，夷去險阻，地勢既定』。叔孫通傳云：『天下合爲一家，毀郡縣城』。嚴安傳云：『秦壞諸侯之城』。張耳陳餘傳云：『章部分兵至邯鄲，皆徙其名河內，夷其城郭』。這樣的史料千真萬確，證明了秦漢之際是橫掃古代的城市國家的最後營壘，其性質在於把古代城市的文明斬絕，尤其在於把宗子維城的諸侯城市墮毀。若以此與西洋中古之掃滅希臘城市相比，東西如出一轍。

反之，封建是以農村爲出發點，秦漢之世便建立了土斷人戶的縣鄉亭制。楊雄長揚賦云：『秦寇窳其土，封豕其人』，卽其說明。文獻通考引漢書云：

漢高祖二年，舉民年五十以上，有修行能帥衆爲善，置以爲三老，鄉一人。擇

三老一人爲縣三老，與縣令丞尉，以事相教復，勿繇役。十里一亭，亭有長，十亭

一鄉，鄉三老，有秩，嗇夫，游徼。三老掌教化，嗇夫職聽訟收賦稅，游徼循禁盜

賊。皆秦制也。（葉水心云，縣鄉亭之制本於商鞅，鞅雖改法，要是周衰國大者

難用舊制，齊晉楚裂地名官，以爲自便，往往在商鞅之前矣）。

漢代列帝皆對三老，寵賜秩爵，誥告天下。這證明了縣鄉亭農村實在是經濟的基礎。在古代，諸秦大夫陪臣是以君子爲禮於國（城市）作爲根本要圖，從來沒有對於鄙野的不法禮的小人，尊視爲甚麼老成（周禮地官，不能爲據，顧亭林探自三代，非也），而漢代不然，反而爲禮於野，高揭『孝弟力田』了。茲將高祖二年以後，關於尊三老的史實，列舉如下：

文帝十二年詔以戶口率置三老常員，遣謁者勞賜三老帛，人五匹。武帝元狩元年遣謁者賜縣三老帛，人五匹，鄉三老人三匹。元狩六年遣謁者循行天下，謁三老孝弟以爲民師。宣帝元康元年、甘露三年，皆加賜三老帛。元帝初元元年、五年、元光二年，連賜三老帛。成帝建始元年、綏和元年，賜三老錢帛。平帝元始三年賜三老帛。此外，高祖置『孝弟力田』，高后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，文武宣成哀各帝，皆有賜『孝弟力田』金帛爵級事。

東漢鄉亭制，大體同於西漢，其制已見於本章前引。明帝即位，賜爵三老、孝弟力田，人三級。元和二年詔曰、三老尊年也，孝弟淑行也，力田勤勞也，國家甚休之。其

賜帛，人一匹，勉率農功。永平三年，十二年、十七年皆賜三老孝弟力田爵人三級。章帝建初三年、四年，賜爵同上。和帝永光八年、十二年、元興元年，賜爵同上。安帝永初二年、元年、延光元年，賜爵二級或一級。順帝有三次賜爵，桓帝、獻帝，各有一次。

以上從漢代史實看來，「孝弟力田」的農村出發點，已經代替了古代「爲禮於國」的城市出發點。孝弟也者，正是農民勞動力本身的擴大再生產（良善人的繁族），力田也者，倒是農村物質的再生產。師古曰：「特置孝弟力田而尊其秩，欲以勸天下令各敦行務本」。這個「本」，使農村支配了城市。

按三老，孝弟力田，依漢志言，爲「民法式者，皆扁表其門閭，以興善行」，其權威亦大。據文獻通考列數三老之尊，高祖因新城三老之說爲義帝發喪討項羽；武帝元狩六年，因壺關三老上書，上感悟怒戾太子之冤；宣帝時，王尊免京兆尹宦湖三老上書訟，因昇徐州刺史，及爲東郡太守，以守隄有功，白馬三老奏其事，制誥秩尊中二千石。此外，宣帝、娶暴室許廣齋夫之女；朱邑爲桐鄉齋夫（收租稅者），後爲大司農，爰延爲鄉齋夫，仁化普及，人但聞齋夫，不知郡縣。這是何等的威嚴！然而，這同時也是土豪劣紳的資格，可以土皇帝自居，作威作福。左雄言：「鄉官部吏，職斯祿薄，車

馬衣服，出於民。廉者取足，貪者充家。特選橫調，紛紛不絕！」後漢書獨行傳更實記一段故事：

王純除鄴令，到官，至蔡亭。亭長曰：「亭有鬼，數殺過客，不可宿也」。純曰：「仁勝凶邪，德除不祥，何鬼之避」，即入亭止宿，夜中聞有女子稱冤之聲。純咒曰：「有何枉狀，可前求理乎」？女子曰：「無衣，不敢進」。純便投衣與之。女子乃前訴曰：「妾夫爲涪令之官，過宿此亭，亭長無狀，賊殺妾家十餘口，埋在樓下，悉盜取財貨」。純問亭長姓名，女子曰：「即今門下游徼者也」。……明旦，召游徼，詰問，具服罪，即收繫，及同謀十餘人，悉伏辜。

這故事似小說，然成了小說的典型人物，更可以代表時代的活生生現實。亭長、游徼原來是殺人越貨的土劣，活地獄的農村早已在歷史上被皇家史官製造得像一幅禮讓善行圖！

這裏我們祇要知道的是：孝弟力田的農村之勉率農功，在封建的自然經濟中，統制着城市。到了漢儒的神權思想裏，就變成了這樣的定義：

『王者父事三老、兄事五更者何？欲陳孝悌之德以示天下也。故雖天子，必有尊也，言有父也；必有先也，言有兄也。天子臨辟雍、親袒割牲、尊三老，父象也。竭忠奉几杖，安車儒之輪、恭綏執授、兄事五更，寵接禮交加客謙敬順貌也。享三老五更於太學，所以教侯（孝）悌也。不正言父兄言（三老）五更者何？老者壽考也；欲言所令者多也。更者更也；所更歷者衆也。卽如是，不但言老，言三何？欲其明於天地人之道而老也。五更者，欲言其明於五行之道而更事也。三老五更幾人乎？曰：各一人。何以知之？既以父事，父事，父一而已，不宜有三。

白虎通鄉村

王者有不臣賢者五，謂祭司，受授之師，將師，用兵，三老五更。……不臣三老五更者，欲率天下爲人子弟；禮曰，父事三老，兄事五更。』

再其次，我們要看漢代超經濟剝削的中古特徵在甚麼地方。這一特徵，見於史漢者不勝列舉。公私不分的收入制度卽基於經濟外的強制，如更賦，口賦，口錢，以及額外貢納，詳見以下各章所述。而最有特徵性的是賣官與貪婪，關於貪婪與特務相連的史實，見於酷吏傳，下面各章皆有說明，這裏祇把賄賂公行的制度略述幾點。

文帝從晁錯之言，令民入粟邊六百名，爵『上造』（第二級），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（第九級），萬二千石爲大庶長（第十八級）。景帝修賣爵令，而裁其價以招人。武帝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，爲郎增秩，及入羊爲郎。又置賞官，命曰武功爵，級十七萬，凡直三十餘萬金，諸買武功爵，官首者試補吏，先除。千夫（第七級），如五大夫（舊第九級）。軍功多用越等，大者封侯卿大夫，小者郎吏。吏道雜而多端，則官職廢耗。又除故鹽鐵官家富者爲吏，吏道益雜不選，而多賈人矣。又令吏得入穀補官郎，至六百石。所忠言：『富家子弟富……亂齊民，乃徵諸犯令，相引數千人，命曰株送徒；入財者得補郎』。

漢制貲五百萬得爲常侍郎，張釋之，司馬相如，卽以貲進身者。貢禹批評武帝言：『犯法者贖罪，入穀補吏，是以天下奢侈，官亂民貧，盜賊並起。亡命者衆。郡國恐伏其誅，則擇便巧史書，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，以爲有職，姦軌不勝，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，以苛暴威服下者，使居大位。故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，欺謾而善書者尊於朝，諄逆而勇猛者貴於官。故俗皆曰，何以孝弟爲？財多而光榮；何以禮義爲？史書而仕宦，何以謹慎爲？勇猛而臨官。故黥劓而髡鉗者，猶復攘臂爲政於世，行雖犬彘，家富勢足，目指氣使，是爲賢耳。故居官而置富者爲雄桀，處姦而得利者爲壯士，察其所以然，皆

以犯法得贖罪，求士不得眞賢，相守崇財利、誅不行之所致也』。

輸財得官，如卜式、黃霸、楊樸，卽其顯例。

東漢桓靈之世，吏選更雜。桓帝占賣關內侯虎賁羽林緹騎營士五大夫，錢各有差。靈帝除賣官外，私令左右賣公卿，公千萬，卿五百萬。『富者先入錢，貧者到官而後倍愉，或因常侍阿保，別自通達』。段閭、樊陵、張溫、崔烈皆先輸財而後登公。君臣可以在拜爵之時，公開講官價之多少，而無羞恥。郡守清廉者不敢之官，鉅太守司馬直，因不忍割削百姓，吞藥自殺。帝又逐河間買田宅，起第觀，甚嘆桓帝不能作家居，故聚爲私藏，復藏寄宦官小黃門常侍家。錢各數千萬。帝尙珍寶，羣國貢獻之先，須別輸佣金，名爲導行費，故貢納亦要如走私去行賄賂，以至於『姦吏因其利，百姓受其害』。

史言，王莽令公卿以下至郡縣黃綬吏，皆保養軍馬，吏盡復以與民（轉嫁於人民，）民搖手觸禁，不得耕桑，繇役煩劇，旱蝗相因，上自公卿下至小吏，皆私賦斂，民無以自存，盜賊蠱起。這種無保留的批評，史家栽到新莽身上，以新莽爲篡，故語無隱晦，實則這正是兩漢的通例。

漢兵攻莽時，省中藏有十六匱黃金，每匱萬斤，其他帑藏甚衆。這亦不僅王莽而已，漢代皇帝很少例外。葛洪的抱朴子外篇，漢過，吳失等篇，體裁仿效賈誼的過秦

論，都是從他的師友輩的親歷，而綜合論斷的。他距漢末甚近，所言與王符仲長統的話比較，可信程度無甚差別。他的懷疑觀點，有些是向王充學來的（如正郭等篇），因此，又比後於他的范曄評斷更爲確實。他的漢過篇，可以作爲本節的結語。他說：

歷覽前載，逮乎近代道微俗弊，莫劇漢末也。當塗右閭官之徒，操弄神器，秉國之鈞，廢正興邪，殘仁害義，蹲踏背憎，卽聾徙昧，同惡成羣，汲引姦黨，吞財多藏，不知紀極，而不能散錙銖之薄物，施振清廉之窮儉焉。進官則非多財不達也，訟獄則非厚貨不直也。官高勢重，力足拔才，……其所用也，不越於妻妾之感屬；其惠澤也，不出乎近習之庸瑣。……于時率皆素餐偷容，掩聽蔽賢，忌有功而危之，疾清白而排之，諱忠諫而陷之，惡特立而擯之，柔媚者受崇飾之祐，方稜者蒙訕棄之患。養豺狼而殲麟麋，殖荆棘而翦椒桂。於是傲兀不檢，丸轉萍流者，謂之『弘偉大量』；苛碎峭嶮，懷螫挾毒者，謂之『公方正直』；令色警慧，有貌無心者，謂之『機神朗徹』；利口小辯，希指巧言者，謂之『標領清妍』；猝突萍驚，驕矜輕佻者，謂之『巍峨瑰傑』；嗜酒好色，鬪茸無疑者，謂之『率任不矯』；求取不廉，好奪無足者，謂之『淹曠達節』；蓬髮褻服，遊集非類者，謂之

『通美汎愛』；反經詭聖，順非而博者，謂之『莊老之客』；嘲弄嗤妍，凌尙侮慢者，謂之『蕭豁雅韻』；毀方投圓，面從響者，謂之『絕倫之秀』；憑倚權豪，推貨履徑者，謂之『知變之奇』；媚看文書，望空下名者，謂之『業大志高』；仰賴強親，位過其才者，謂之『四豪之匹』；輸貨勢門，以市名爵者，謂之『輕財貴義』；結黨合譽，行與口違者，謂之『以文會友』；左道邪術，假託鬼神者，謂之『通靈神人』；卜占小數誑飾禍福者，謂之『知來之妙』；鬻馬弄稍，一夫之勇者，謂之『上將之元』；合離道聽，偶俗而言之者，謂之『英才碩儒』……於是明哲色斯而幽遁，高俊括囊而佳愚，疏賤者奮飛以擇木，桎制者曲從而朝隱，……以臻乎凌上替下，盜賊多有，宦者奪人主之威，三九死庸豎之手，忠賢望士，謂之『黨人』，囚捕誅鋤。……微烟起於蕭牆，而颺焚徧於宇宙；淺隙發於膚寸，而波濤漂乎四極。……

這樣地，從武帝起，農民起義形成漢政權的最大危機，終至以赤眉黃巾之亂，結束了漢代王朝。漢代以農民起義起家，而又以農民起義亡朝，實在是中國歷史的大教訓。

第四節 漢代士大夫與漢代思想的總傾向

中國古代百家文學之士，起自國人自由民，至秦設博士官，以吏爲師，學術爲之一變。漢代士大夫是來自農村『良家』，一反古代的自由並鳴，面以利祿之路爲目標。

漢高祖十一年詔曰：『今吾以天之靈，賢大夫定有天下，以爲一家，欲其長久，世世奉宗廟亡絕也。賢人既與我共平之矣，而不能與吾共安利之可乎？賢大夫有肯從我游者，訴能尊顯之』。文帝二年詔舉賢良方正，十五年詔諸侯王公卿郡守，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。武帝元朔元年詔令州郡舉茂材孝廉，制分四科：一曰德行高妙，志節清白，二曰學通行修，經中博士，三曰明習法令，足以決疑，按章覆問，文中御史，四曰剛毅多略，遭事不惑，明足決斷，材任三輔縣令。

武帝置博士弟子員。太史公譏曰：『自此以來，則公卿大夫士，彬彬多文學之士矣』。班固贊曰：『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，設科射策，勸以官祿，訖於元始，百有餘年，傳業者浸盛，枝葉蕃滋，一經說至百餘萬言，大師衆至千餘人，蓋利祿之路然也』。

范曄論曰：『榮路既廣，缺望難裁，自是竊名僞服，寢以流競，權門貴仕，請謁繁

興』。

文獻通考云：「武帝時，侍中分掌乘輿服物，下至褻器虎子之屬，孔安國以儒者爲侍中，特聽掌御唾壺，則其媒慢已甚。……人主親士大夫之時少，親宦官宮妾之時多，雖輔弼股肱之臣，亦不過質明趨朝，鞠躬屏息，措笏奏事，卑卑而前，數語即退」。這一傾向，已由太史公所謂待儒如以俳優蓄之者，規定了的。武帝如此，及至東漢，更每況愈下了。

按漢代選士，是依據財產爲標準的。孝景詔曰：「其唯廉士寡欲易足，今訾算十以上乃得官，廉士算不必衆，有市籍者不得官，亡訾又不得官，朕甚愍之。訾算四得官，亡令廉士久失職，貪夫長利」。故財富之族，始能得官。董仲舒所謂選郎吏又以富貴，未必賢也。

顧亭林云：「漢自孝武表章六經之後，師儻雖盛，而大義未明」。《日知錄卷十三》我們不信任所謂堂皇的求賢良標準，如文學高第，孝弟行義等，因爲禮賢之道祇要有財產限制甚至公然鬻賣，就是榮祿之途使然，制度是屬於大多數的範圍，一二出類拔萃者，乃制度的例外。故從縣鄉亭來的賢良方正也好，博士弟子也好，孝廉茂材也好，我們敢說基本上是地主階級的代表者。和帝詔所謂「科別行能，必山鄉曲」。後漢書第五倫傳云：

蜀都肥饒，人吏富實，掾史家貲，多至千萬。皆鮮車怒馬，以財貨自達。偷悉簡其豐贍者，遣逐之，更選孤貧志行之人。……

漢代之郡國選舉和賜三老孝弟力田爵，同時並行，這是農村經濟出發點反映於政治統治的必然結果。漢代列帝下詔舉士，不下四十次，共數亦與詔賜三老者相埒。其名目繁多，西漢文帝以來之標榜普通爲「賢良能直言極諫者」，其他如武帝之「明當世之務，習先聖之術」，昭宣之「文學高第」。宣帝之「孝弟有行義，聞於鄉里」，「厥身修正，通文學，明於先聖之術，宣究其義」，「茂材異倫之士」。元帝之「明陰陽災異」，「茂材特立之士」，成帝之「淳厚有行，能直言之士，可充博士位者」，「淳樸遜讓，有行義者」，「勇猛知兵法」，哀帝之「孝弟惇厚，能直言，通政事，延於側陋，可親民者」，「明兵法有大慮者」，平帝之「淳厚能直言」，「勇武有節，明兵法者」。東漢光武之「賢良方正」。章帝之「孝行爲首」。安帝之「有道之士」，「淳厚質直」，「有道術，明習災異陰陽之度，璇璣之數」。順帝之「武猛堪將帥」。桓帝之「至孝篤行」。靈帝之「有道之士」（詳處文獻通考引）

選舉明災異陰陽者，皆在兩漢之末，這是對於農民叛變的迷信麻醉反映，選武功

者，亦在季世，這是安內政策的必需結果。而主要的則是鄉里聞名的明先聖之術者，這就說明了中古教條至上的思想來源。武帝已經在求賢詔中說：『後世之于薦舉者，皆巧於奔競之人。故法之相反如此，……士之不自重，深可嘆也！』章帝詔說：『鄉舉里選，必累功勞，今刺史守相，不明真偽，茂材孝廉，歲以百數，既非能著而當授之政事，甚無謂也』。甚至，章帝深納韋彪之議，指破了『純以閥閱』為選的階級制度。安帝詔說：『所對皆循尚浮言，無卓爾異聞』。左雄則直接說：『謂殺害不辜為威風，聚斂整辦為賢能，以理已安民為劣弱，以奉法循理為不化』，鄉里豪紳高第是如何地以閥閱支配了學術思想呢！『甚無謂也』。徐幹中論云：『勤遠以自旌，託之乎疾固；廣求以合眾，託之乎仁愛；枉直以取舉，託之乎隨時；屈道以弭謗，託之乎畏愛；多識流俗之故，粗誦詩書之文，託之乎博文；飾非而言好，無倫而辭察，託之乎通理，居必人才，遊必帝都，託之乎觀風。……苟可以收名而不獲實，則不去也，可以獲實而不收名，則不居也』。（考偽）

賢良方正以閥閱為選，已開以後九品中正特殊階級的先河，博士弟子更以官祿為勸，自武帝從董仲舒之議以來，漢代就注意了通六藝教條的六國高第而知古代文學掌故者。因此，這除利祿而外，形成了知識的『基爾特』制，班固所謂『百餘年傳業者寢

盛，枝葉蕃滋，大師衆至千餘人』。及至漢末，王符更云舉士『以族為德，以位為賢』，『貢薦則以閥閱為前』。然而又如徐幹所論，『依先王，稱詩書，將何益哉！』

西漢以博士入官者：賈誼、董仲舒、疏廣、薛廣德、彭宣、貢禹、韋賢、夏侯勝、轅固、后蒼、韓嬰、胡毋生、嚴彭祖、江公。

以太常掌故入官者：晁錯（以文學充。）

以博士弟子入官者：息夫躬、兒寬、終軍、朱雲、睦弘（明經），蕭望之（射策甲科），匡衡（射策甲科），馬宮（射策甲科），翟方進（射策甲科），何武（射策甲科），王嘉（射策甲科），施犇、房鳳、（射策乙科），召信臣（射策甲科）。

東漢以博士入官者：蔡茂、承宮、郎顛、曹褒、盧植、戴憑、歐陽歙、牟長、楊倫、魏應。

西漢賢良文學居官者：晁錯、董仲舒、公孫弘、杜欽、嚴助、朱雲、王吉、貢禹、魏相、蓋寬饒、孔光、谷永、杜鄴、何武、轅固、黃霸、朱邑。

東漢賢良文學居官者：申屠剛、蘇章、趙法、爰延、崔駟、周燮（不就）、劉瑜、荀淑、皇甫規、張奐、劉淑、劉焉。

西漢舉孝廉：洛溫舒（以決曹史舉遷山邑丞）、龔勝（郡吏三舉孝廉、再為尉，

爲丞)、鮑宣(以郡功曹舉遷郎)、京房(以孝廉舉爲郎)、趙廣漢(以州從事舉茂材察廉遷陽翟令)、張敞(以太守卒史察廉爲甘泉倉長)、尹翁歸(以督郵舉廉爲緱氏遷郎)、劉輔(遷襄贛令)、蕭望之(御史官屬遷治禮丞)、薛宣(以大司農斗食屬察廉補不其丞、又以不其丞察廉遷樂浪都尉丞)、馮遂(野王子遷郎)、朱博(以太常察廉補安陵丞)、杜鄴(遷郎)、王嘉(光祿掾察廉爲南陵丞、復察廉爲長陵尉)師丹(遷郎)、孟喜(遷郎)、黃霸(左馮翊卒史察補河東均輸長、復察廉爲河南太守丞)、尹賞(以郡吏察廉爲樓煩長)、王吉(郡吏舉孝廉爲郎)、平當(以大鴻臚文學察廉爲順陽長)。

東漢舉孝廉：馬稜(伏波族孫以郡功曹舉遷謁者)、魏霸、彪、馮豹、賈琮、鄭弘、周章、張霸、桓典、桓鸞、劉平、江革、周榮、第五倫、鍾離意、寒郎、朱穆、徐防、張敏、胡廣、袁安、翟劭、霍諝、陳禪、龐參、陳龜、橋玄、黃憲(不就)、楊彪、張綱、王龔、種暠、陳球、杜根、劉陶、李雲、傅燮、蓋勳、張衡(不就)、楊雄、李固、杜喬、吳祐、延篤、段熲、陳蕃、李膺、劉祐、宗慈、巴肅、范滂、尹勳、蔡衍、羊陟、陳翔、檀敷、劉儒、賈彪、符融(不就)、鄭太(不就)、荀彧、皇甫

嵩、朱雋、劉虞、公孫瓚、袁術、許荆、第五訪、劉矩、劉寵、陽球、劉琨、張興、包咸、楊仁、董鈞、服虔、穎容、許慎、高龔、劉梁、高彪、劉茂、張武、戴封、雷義、王烈、謝夷吳、李郃、公沙穆、華佗(不就)。

文獻通考對於漢代博士弟子，與賢良文學之最後積弊，總評云：

先公曰鴻都門，漢宮門也，……學乃天下爲公，而以爲人主之私，可乎？是士君子之欲與爲列者，則以爲恥，公卿州郡之舉辟也，必敕書強之。……在昔明帝之朝幸辟雍，說講白虎觀，稱制臨決也。先儒戴氏論曰，天下是非析於理不析於勢，君子論學，無庸挾貴爲也；天子之尊，羣臣承望不及，是是非非，豈能爲斷於天下之理乎？……章帝患五經回異，博集證儒，會議白虎觀，天子稱制臨決，去聖人遠，六經殘闕，證儒論難，前後異說，而欲以天子之尊，臨定是非於一言之間，難矣哉！鴻都之興，蔡邑言之，……彼靈帝之童心，何足以語此？按靈帝之鴻都門學，卽西都孝武時待詔金馬門之比也。然武帝時。雖文學如司馬相如東方朔輩，亦俱以以非優畜之，固未嘗任以要職。而靈帝時鴻都門學之士，有封侯賜爵者，士君子皆恥與爲列，……其在學授業者，至爭第相更告訟，無復廉恥。且當時在仕路

者，上自公卿，下至孝廉茂材，皆西園諸價，獻修宮錢之人矣，於鴻學士乎何誅！

從武帝，經過宣帝章帝，以至靈帝，金馬門、石渠閣、白虎觀、鴻都門，「服方領、習矩步者，委蛇乎其中」，這是活埋人性的中古道院的尊嚴所在，形式上是比秦始皇之焚書坑儒自然高明，而黑暗的內容，則有過之無不及。

懂得了上面的漢代士大夫的出身，以及漢代對付讀書人的政策，我們就容易了解兩漢思想的路數了。

第一、六國良家子弟，或文學高第之於六藝『爾雅』，猶之乎西洋經院學者之於古希臘拉丁教條，山秘傳師法家法的特殊『基爾特』制，所謂『祖傳秘記，爲漢家用』者，經過秘藏文獻(問可私藏)的研究對象，形成了中國中古的經學的箋註主義。中論評儒學之訓詁章句：「無異乎女史誦詩，內豎傳令，使學者勞思慮而不知道，費日月而無功。」藝文志評云：「幼童而守一藝，自首而後能言，安其所習，毀所不見，終以自蔽」。

第二，除了少數反派的異端(如王充)，漢代思想走向神秘的宗教迷信的領域，尤其在農民叛亂展開以後，西漢末至東漢陰陽五行讖緯方術，更反映了來自鄉亭的自然經濟的小天井意識。復古與偽造，籠罩住漢人的邏輯思考，這一原因，歸結於：中古社會

挽救古代生產力的危機，使農村經濟的基礎發展起來，而粗野的農村編制以及意識生產，卻不能有嶄新的人類出現(由奴隸到農奴，所解放者謂之「半」自由人，「半」字在人類性質上之意義是有限的，未可與古代由氏族成員到「作新民」，或與近代由農民到自由工資勞動者，所發生的新階級性能，相提並論)，因之意識上不會脫離古代世界的範疇，反而更要依賴於古代形式，以適合於中古內容，這就是「明先聖之術」的儒家中古哲學所以產生的歷史條件，而偽造古書則更走入了煩瑣形式至上的，並缺乏創造的路徑。所謂漢人復古，是以春秋摺紳先生的行幫爲目標，漢儒之首重春秋，不是偶然的。故師儒家法是疇人世官的重演，然而要知道，第一次出現是悲劇，第二次的重演是喜劇。至魏晉之重演老莊，宋明之重演思孟，別在以後面詳論。

第三、由良家閥閱，演化而爲特殊的弟子傳授制度，尤其東漢，這一帶有氏族世家殘餘的齊學、魯學、韓學等師承關係，漸漸形成思想的『基爾特』封閉。第一階段，西漢文化初期是由齊魯等氏族子弟而來，與強宗固本相應；第二階段，是由東漢近儒而來(東漢功臣多近儒，廿二史劄記)，與名門地主相應。

這種特殊的名族『基爾特』制，所謂『累世經學』者是也。趙翼說：

古人習一業，累世相傳數百年不墜，蓋良治之子必學爲裘，良弓之子必學爲箕，所謂世業也。工藝且然，況於學士大夫之術業乎！

他列舉孔氏，伏氏，桓氏三族。孔子後裔孔鮒，爲陳涉博士，鮒弟子襄爲漢惠帝時博士，歷長沙太傅。襄生忠，忠生武及安國，武生延年，安國延年皆以治尙書，爲武帝時皇太子經，元帝賜爵關內侯，號褒成君。霸生光，尤明經學，歷成哀平三帝，官御史大夫丞相。霸曾孫奮，劉歆謂「吾已從君魚（奮字）受道矣」。霸七世孫昱，少習家學，微拜議郎。自霸至昱，卿相牧守五十三人，列侯七人，無代不以經學爲業。

其次，伏氏。自伏勝以尙書教授，其子湛，少傳家學，教授常數百人。湛弟黯、明齊詩，改定章句。湛兄子恭傳黯學，湛子翕，翕子光，光子晨，晨子無忌，校定中書五經諸子百家。自伏生世傳家學，歷兩漢四百年。

又次，桓氏。桓榮以宿學授明帝經，封關內侯。其子郁，章帝和帝皆郁教授經學。郁子焉，以明經篤行，授安帝經學，又爲順帝太傅。焉兄孫彬，以文學名。

按「累世經學」由西漢復古而成立，思想復古是以世族師儒的春秋縉紳制的復古爲

基礎，在氏族的家學秘傳之中，把春秋的形式教條經學（六藝）一併灌注於漢代。用武帝的話講來，所謂「具以春秋對」；以晉人的話講來，劉伶云：「有貴介公子縉紳處士，聞吾風聲，議其所以，乃奮袂攘襟，怒目切齒，陳說禮法，是非鋒起」。古形式到漢形式，是有一套死靈魂，但前者爲悲劇歷史後者爲喜劇歷史（如五德終始，三統三正之說）。

氏族家學由西漢到東漢，逐漸形成名門朋黨之學家，至魏晉而門閥士族，更走向另一種世界（復古於老莊易學），晉范寧所謂：「縉紳之徒翻然改轍」。此其淵源，在漢末，卽朋比標榜，鄉黨品題，中論所謂「講偶時之說，結比周之黨，更相歎揚，迭爲表裏」。更將歷史推源於「基爾特」，則如下面的授徒制度。前漢如疏廣，家居教授，學者自遠方來；吳章弟子千餘。後漢更盛，諸儒弟子多至數千，例不勝舉，如楊厚門下三千餘人，曹褒諸生千餘人，鄭玄弟子數千人，魏應弟子數千人，樓望諸生著錄九千餘人，儒林傳贊曰：「著名高義，編牒不下萬人」。風尙所趨，好尙虛名，爲其積蔽；而獨行之士，處於王朝危機之時，便對統治者發生背離之心，「桓靈之間，君道糝僻，朝綱日陵，國隙屢起。自中智以下，靡不審其崩離而權強之臣，息其闖盜之謀；豪傑之夫，屈於鄙生之議」。〔儒林傳范曄言〕黨錮之禍，清議遭禁，遂埋伏下魏晉清談的根苗，惟

『議』與『談』有別。

第四、學術與秩祿的不可分離，是漢代思想界的最壞因素。這些武帝罷黜百家，定於一尊的合法思想，所賜予的『法度』。博士官之爭立，表面上是爲了合法正統的思想法度化，而其裏面，未始非博士官祿榮利的捷徑，班固所謂『大師衆至千餘人，蓋利祿之途然也』。鹽鐵論大夫之言，頗把博士弟子賢良文學的思想傾向，說得卑鄙可憐，創始者要歸於叔孫通其人。我們知道，封建的利祿，是超經濟的，而思想亦就是超客觀的，沒有等價交換的平等報酬關係，反映於思想，則必然要成爲武斷的五行災異之說，而爲經今古文學所同具的毛病。

第五，中國封建文明，自秦漢建立統一的大帝國以後，自然版圖之大，威振世界（外事四夷），秦人（以後唐代建國時曰唐人）之外國語稱呼，並非偶然的。地大物博的自然生產力條件（包括氣候地理條件）成了中國中古得天獨厚的優異環境，漢書地理志所述物產之州郡分布，實洋洋大觀。這是一面。另一面，則爲人口衆多，這從史前氏族繁盛，部落林立起，經過古代溫室的勞動大量源泉，到了中古土斷人戶，依然在『孝弟力田』之下，家族組織保存於鄉村自治體中不斷地繁殖，這就不但挽救了古代勞動力自殺的危機，而且更依靠了家族的特殊編制，迅速地完成了農民人口的增殖。秦代有二男

分異之法，（商鞅法，一男不分異者倍其賦），漢代有規定女子嫁年之法（惠帝令，女子十五至三九不嫁者五算），這都是戶口的人爲政策。按通典言：『戰國之時，考蘇、張之說，計秦及山東六國，戎卒尚餘五百餘萬。……秦兼諸侯所殺三分居一，猶以餘力北築長城十餘萬，南戍五嶺五十餘萬，阿房驪山七十萬。三十年間，百姓死沒，相踵於路；陳、項又肆其酷烈，新安之坑二十餘萬，彭城之戰，睢水不流，漢高祖定天下，人之死傷亦數百萬。方之六十，十分無三』。這統計不一定正確，但秦漢之際農民戶口之減少，不能否認（如隱匿逃亡），然高祖至昭帝，史多稱戶口增加，百姓充實，可知道人口在戶二百年之間是已經大爲增殖（漢書地理志人口表以平帝元始爲盛）。以漢室貴族而言，平帝元始五年就說：『高祖子孫，漢元至今，十有餘萬人』以此類推，在二百有七年之人民戶口的增加，實在可觀。

中國自然條件的地理物產，與歷史沿襲的家族組織，在生產手段與勞動的發展上，給予了重大的有利形勢，這一關係，對於中國中古社會生產力之增進，比西歐顯然進步，因而在工藝學術思想上，亦就駕乎西歐封建社會而上。但亦因爲這樣條件，又發生相反的方面，這雖有利於中古社會的再生產（物質的，精神的），而對於向近代的道路發展，又成了一種束縛，以自給自足的封鎖固守方式，限制了物質的與精神的變質飛躍。

蜘蛛網依於蜘蛛的本能，很快地可以再生產出來，而不可能造出超蜘蛛網，同樣地，中國的農業與家庭手工業的結合，好像是自然與傳統的本能，一經破壞之後，很快地就同樣式地恢復起來，然本能活動，卻限制了質變的創造。中國中古的思想，從漢代起，一度五朝改變，就有新的「六經」系統建立起來，而在本質上，也沒有擴大再生產的。所謂「六經責我開生面」，到了清初才提出來的。

第六、從漢代起，地主豪強的政權建立起來，反映在思想上則適應了地主意識，必然要建樹起宗教的神學系統，因此，五德終始的神權說，讖緯迷信的自然宗教說，都爲「王霸道雜之」的絕對王權，作了精神的武器。尤其氏族的宗祖觀念，使三代的神祕符咒，更滲透於精神的血液，展開了儒家「是往古而誹當世」的一套理論，並爲後世玄學理學打下牢不可破的基礎。「傳統」精神成了血統延續的意識證件。祇有到了王權被農民戰爭所搖撼崩壞之時，這種神學的，傳統的理论，才自己懷疑或自我否認，這可分爲三期，第一期以司馬遷，桓寬的鹽鐵論爲代表，這都產生於漢代農民初期起義之後；第二期以桓譚、鄭興、王充，等爲代表，這都產生於西漢末農民大叛變之後；第三期以崔實、王符、仲長統，爲代表，亦產生於大亂之際，他們程度不等地暴白了地主政權的矛盾，此亦正說明漢代農民戰爭的高潮起落，給予了意識的動搖甚大。然而，這並非神學的

解放，而僅是神學的拆散，至於解答新世界的問題之積極要件，則是近代的課題了。以上前後三期的思想證件，是一面，另一面則和以上三期暴露現實的思想，相爲對照，以維持正統的神聖者是：

第一期，自武帝立五經博士、開弟子員、設科對策至宣帝甘露間，詔諸儒會「石渠閣」，講五經同異，帝親稱制臨決（宣帝紀，儒林傳多言諸儒「論於石渠」）；第二期，自光武置十四博士，至章帝下太常將、大夫、博士、議郎官及諸生儒會「白虎觀」，講議五經同異，稱制臨決（章帝紀，儒林傳詳言會圍橋門而觀者億萬人）；第三期，自本初元年，太學增盛至三萬人，至靈帝定正五經文字，刻石立於太學門外，以取正而不雜異，並仿石渠白虎故事，置「鴻都門」學士（儒林傳，蔡邕傳奏條之五）。這都是正統思想的法度化，並神聖化的劃期表現，亦是東方的中古寺院之具體形式（政教二權不分）。如果我們從代表思想來說明，第一期是黃仲舒與司馬遷的正邪相對，第二期是白虎通與論衡的「兩刀相割」，第三期是隨伴着黨錮的政變形式，由統治者的內部分裂，反映爲學術的離經傾向，不論調和論的鄭玄馬融與懷疑論的三符仲長統都有「正始之音」的前行性質。

校後補遺

關於漢代生產手段所有權方面，補遺如下：

秦漢社會的土地所有權制度，除了基於強宗豪族的名田之外，更開創了中國封建制的「國家——最高的土地所有主」的土地制度，「主權在這裏，就是在全國範圍內集中起來的土地所有權」。（資本論，第三卷）這點和公營事業（如灌溉）相結合，就形成中國封建社會中央專制主義的基礎。秦漢之「公田」，「官田」「屯田」，移民墾田，開了端倪，中經魏晉南北朝隋唐的「屯田」、「佔田」、「均田」，唐宋元明的皇莊官莊，貫徹了中國歷史。土地國有或皇族地主和強宗望族地主之間的階級內訌，形成中國中古史中的黨爭以及政爭。

漢代鹽鐵酒錢與山澤之利，是國家專有或屬於皇帝最高地主的，這些所有權雖然起過鬥爭（如鹽鐵論所記），基本上仍屬於皇帝。觀西漢遇災荒每弛山澤之禁可知。

至於土地方面，史多盛稱漢家借貧民田，實際上這正是公田賦民的土地國有制。如高祖二年，故秦苑囿園池令民得田之。武帝建元元年，罷苑馬以賜（？）貧民。昭帝元鳳三年，罷中牟苑，賦貧民（賦皆租）。宣布地節元年，做郡國貧民田，三年又令流民

還歸此，假「公田」，貸種食。元帝初元元年，以三輔太常郡國「公田」，振業貧民，勿租賦（按「勿」是暫時的）。袁帝建平元年，以外家王氏田，皆以賦貧民。後漢明帝永平九年，謂郡國以「公田」賜貧人各有差，汴渠成，詔以濱渠田賦與貧人。章帝元和元年詔令募人，到所在賜給「公田」。三年告若干郡，肥田尚多，未有墾闢，其悉以賦貧民。安帝永初元年，以郡國公田，假與貧民。

漢代移民墾田，到所在賜公田，即土地國有的制度。歷帝募罪徙成邊，或由狹鄉徙寬鄉的移民政策，都是顯例。晁錯所論，甚為明白。

漢代自武帝以來，置田官以六十萬人成田，是秦以來法律化的屯田之始。此後昭帝宣帝元帝置都護校尉屯田，後漢光武以後列帝因之。屯田制到了三國時代，就成爲主要國有地租的形態了。漢人多以田有草者曰「官田」（見昌言），以「耕而勿有，曰不專地（見申鑿），故武帝有詔，以「草田」償郡杜之民，即指漢代的皇族地主所有權。所謂王莽的「王田」制，不是別的，想盡收豪族土地爲最高地主所有，而均平分配之外形，是歷來最高地主對農民的特別地租形式罷了（如戶調之式）。

「亞洲各國的農業，在一個政府底管理之下趨於衰落，而在另一個政府管理之下又復興起來」，「土地所得的剩餘收入，曾經是由國家及其官吏分配的」。（馬恩通訊

集），正指這種制度。秦漢以來，地租與國稅是不分別的，到了魏晉南北朝更爲顯著。

其實，漢代皇帝，從高祖爲了佔有土地和蕭何相爭，史遺笑談以來，列帝都佔有土地。如武帝提封頃畝，及其價值。成帝「置私田於民間」，後漢光武治皇祖廟舊廬稻田，和帝時以郵壽買公田得罪。因此，有名的光度田事件，不是如史載那樣簡單，實在因爲要把地租收起，必須將「天下戶口墾田，多不以實」的情況，檢覈出來。因了度田，迫起「百姓嗟怒」，「又生變亂」，說明了封建歷史階級鬥爭的內容。

所謂「井田」論，大約都是漢人僞造的理想，這理想的現實性，不論董仲舒的「限田」，王莽的「王田」，以及師丹的「限田」，僅企圖對於豪族地主立一限制，而與皇帝「公田」平分春色，顯示了地主階級之間的內爭表現形式，實在沒有什麼平均土地的政策，所謂「限於大家，勿令過制」，其餘則盡爲「官田」，募民力堪農事而已。除了地租外，再沒有理想，正如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中說：

「在亞洲」——這裏地租的自然品形式同時又是國稅的主要因素，它所根據的生產關係，如像自然界的關係一樣，不改變樣子而重複產生」。